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說明書關乎可能提供(i)交易所買賣單位類別及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單位類別；(ii)僅交易所買賣單位類別；或(iii)僅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單位類別的子基金。

國泰海通ETF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說明書

國泰海通全球未來科技ETF

（股份代號：03585 / 83585 / 41585）

國泰海通全球戰略資源ETF

（股份代號：03197 / 83197 / 09197）

管理人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信託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信託、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舉並不代表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說明書關乎在香港發售國泰海通ETF系列的單位，該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由管理人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受託人中銀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9日（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信託契據成立。本信託可設有多個子基金。倘相關附錄中指明，子基金可發行(i)上市類別單位（即交易所買賣單位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即非交易所買賣單位類別），(ii)僅上市類別單位，或(iii)僅非上市類別單位。

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旨在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其載有根據本說明書發售單位的各子基金的重要事實。載有各子基金主要特點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由管理人刊發，而該產品資料概要須構成本信託及子基金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並須與本說明書一併閱讀。就同時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將有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獨立產品資料概要。

管理人就本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及所信，確認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說明書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管理人亦確認，本說明書載有為提供有關各子基金單位的資料而遵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首要原則」及（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受託人對本說明書的編製概不負責，亦不會就本說明書所披露的任何資料對任何人士負責，惟「**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登記處**」一段項下及（倘適用）任何附錄中「**受託人及登記處**」項下有關受託人本身的資料除外。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在香港認可。證監會對本信託、任何子基金的財政穩健狀況或本說明書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信託、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舉並不代表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需要遵守其他手續，方能讓閣下購買單位，以及是否有任何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適用，並確定對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國泰海通全球未來科技ETF及國泰海通全球戰略資源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在符合香港結算的接納規定下，國泰海通全球未來科技ETF及國泰海通全球戰略資源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國泰海通全球未來科技ETF及國泰海通全球戰略資源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收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單位或分派本說明書，因此，本說明書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的司法權區向任何人作出的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向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人士作出的要約或招攬。單位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律予以註冊，且除在不違反《證券法》的交易中外，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內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本信託及各子基金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為投資公司。單位不得由以下各方收購或擁有：(i) 受經修訂的1974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第I篇規限的ERISA第3(3)條所界定的僱員福利計劃；(ii) 受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國內稅收法典》**」）第4975條規限的《國內稅收法典》第4975(e)(1)條所界定的計劃；(iii) 受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典》第4975條大致相似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律**」）規限的計劃；或(iv) 就ERISA、《國內稅收法典》第4975條或類似法律而言，其資產被視為包括該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實體。

單位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美國人士」（見下文）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

管理人可對任何身為「美國人士」的單位持有人施加限制，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i)強制贖回單位或(ii)轉讓該「美國人士」持有的單位。

該權力涵蓋任何(a)似乎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的法律或法規的人士，或(b)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其或其他情況下可能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不利影響的人士。

就發售單位而言，「美國人士」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採納的「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例如：(a)任何居住在美國的自然人；(b)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c)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遺產；(d)其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e)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f)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賬戶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g)由在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如為個人）居住在美國的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及(h)任何合夥企

業或法團，倘(i)根據任何非美國司法權區的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及(ii)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未根據《證券法》註冊的證券而成立，除非其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法》第501(a)條）組織或註冊成立並擁有；以及因該人士或實體須遵守美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美國政府命令或制裁）可能規定的有關直接或間接持有單位的若干投資限制及／或限制而被管理人歸類為「美國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此外，除非隨附各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已刊發）及其後（如已刊發）的最近期中期報告的副本，否則不得分派本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閣下應注意，本說明書的任何修訂或附錄僅會於管理人網站（<https://gttam.com.hk/asm/zh-cht>）登載，其內容及本說明書所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本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該等資料及材料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且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恕不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透過本說明書名錄所載的管理人地址聯絡管理人，或致電+852 2848 4333向管理人提出有關本信託（包括任何子基金）的任何問題或投訴。

名錄

管理人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

受託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中銀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1 期及 2 期 1 樓

參與證券商*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管理人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管理人董事

王勝祖
周洪亮

上市代理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莊家*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有關各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目錄

名錄	iv
目錄	v
釋義	2
第 1 部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7
緒言	8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	9
有關上市單位類別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17
上市單位類別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29
有關非上市單位類別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30
資產淨值的釐定	36
費用及開支	38
風險因素	42
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	53
法定及一般資料	57
稅項	62
第 2 部 - 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64
附錄 1：國泰海通全球未來科技 ETF	65
附錄 2：國泰海通全球戰略資源 ETF	80

釋義

在本說明書（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會財局**」指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承人。

「**行政管理人**」指中銀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本信託及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的其他人士，其可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以負責本信託及子基金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上市後**」就上市類別而言，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有關子基金終止為止的期間。

「**附錄**」指本說明書的附錄，當中載列適用於某一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申請**」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相關參與證券商協議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載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就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提出的申請。

「**申請單位**」就上市類別而言，指本說明書就相關子基金指明的該上市類別的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如有），或管理人不時釐定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的該上市類別的其他單位數目，可為一般情況或就某一或某些上市類別或於某段時間而言。

「**營業日**」就子基金而言，指(a) (i) 聯交所開市作正常買賣；及(ii) 買賣子基金所包含的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相關市場開市作正常買賣，或倘有多於一個該等市場，則管理人指定的市場開市作正常買賣，及(b)（倘適用）指數獲編製及公佈的日子，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日子，惟管理人及受託人另有協定或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者除外。

「**取消補償**」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參與證券商就違約事件應付的款項，該款項載於提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由香港結算或其繼承人運作的任何後繼系統。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交收日**」一詞。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繼承人。

「**資金結算截止時間**」指子基金附錄所指明的各交易日當日或之前的時間，或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說明書日期，就公司而言指：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20%或以上普通股股本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20%或以上總票數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任何受符合(a)項所述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a)、(b)或(c)項所界定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合約價值**」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指該期貨合約持有人於結算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交付該期貨合約標的物時，該合約內述明的應付或應收總額。

「**兌換代理**」就上市類別而言，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子基金兌換代理的其他人士。

「**兌換代理協議**」指管理人、兌換代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各份協議，據此，兌換代理同意提供其服務。

「**兌換代理費**」指可就相關參與證券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為兌換代理的利益），該費用將由兌換代理釐定並載於運作指引及本說明書。

「**增設申請**」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程序，就增設及發行申請單位規模的上市類別單位提出的申請。

「**託管人**」指中銀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本信託及子基金的託管人的其他人士，其可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以向本信託及子基金提供託管服務；

「**交易日**」指子基金存續期間的各營業日，及／或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可為一般情況或就某一或某些單位類別而言）。

「**交易截止時間**」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可為一般情況或就子基金的某一或某些單位類別，或就提交參與證券商的申請（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認購、轉換或贖回要求（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的任何特定地點而言），並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指明。

「**違約**」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 (a) 就增設申請交付所需證券、期貨合約及／或任何相關現金款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交付作為贖回申請標的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相關現金款額。

「**託管資產**」就各子基金而言，指受託人為相關子基金賬戶所收取或應收、暫時持有或被視為根據信託契據的信託持有及受其規限的所有資產（包括收益資產），但不包括(i)計入該子基金分派賬戶貸方的收益資產（其所賺取利息除外）及(ii)暫時計入該子基金分派賬戶貸方的任何其他款項。

「**稅項及費用**」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登記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不論是否與託管資產的組成或託管資產的增減或單位的增設、發行、轉換、轉讓、註銷或贖回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收購或出售或其他方面有關，該等稅項及費用可能已就或可能須於該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支付，並包括（但不限於）就單位的發行／增設或贖回／註銷而言，為補償或償付本信託因以下兩者的差額而作出的、由管理人或受託人釐定金額或費率的收費（如有）：(a)為該等單位的發行／增設或贖回而對信託基金中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b)（就單位的發行／增設而言）倘本信託以其於該等單位發行／增設時收到的現金款額收購相同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時將會使用的價格，及（就單位的贖回／註銷而言）倘本信託為變現須於該等單位贖回／註銷時從信託基金中支付的現金款額而出售相同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時將會使用的價格。為免生疑問，在計算發行／認購及贖回價時，稅項及費用可包括（如適用）任何買賣差價撥備（以計及為計算資產淨值而對資產進行估值的價格與因認購而買入或因贖回而賣出該等資產的估計價格之間的差額），但不可包括（如適用）就單位買賣應付予代理的任何佣金，或在確定單位資產淨值時可能已計及的任何佣金、稅項、收費或成本）。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另一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相關結算系統／存管人條款所施加或參與證券商協議、信託契據或管理人、受託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之間的任何協議條款所產生的任何該等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實體**」指就根據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計入同一集團的實體。

「**延期費**」就上市類別而言，指管理人應參與證券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給予參與證券商延長交收時，參與證券商每次須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期貨合約**」指於任何期貨交易所買賣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指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港元**」指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承人。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承人。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說明書日期，指由政府發行或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獲政府擔保的任何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益資產**」就子基金而言，指(a)管理人（經諮詢核數師（可為一般或個別情況））認為屬收入性質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退稅（如有）），乃受託人就子基金的託管資產已收或應收者（不論為現金，或在不限限制下，以付款授權書、支票、金錢、貨項或其他方式，或出售或轉讓任何非以現金形式收取的收益資產的所得款項）；(b)受託人就本釋義(a)、(c)或(d)項已收或應收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申請為子基金賬戶已收或應收的所有現金付款；(d)受託人為子基金賬戶已收的所有取消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屬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將收取或應收的任何付款，但不包括(i)其他託管資產；(ii)為子基金賬戶暫時存入分派賬戶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因子基金變現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而為其賬戶產生的收益；及(iv)從子基金的收益資產中撥付本信託應付的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相關子基金作為基準或以其他方式參考的指數或基準，載於相關附錄。

「**指數提供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用作其投資基準的指數，並有權向相關子基金授出使用該指數的許可的人士，載於相關附錄。

「**指數證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為指數成分公司的該等公司的證券、任何用以追蹤構成相關時間指數的該等證券表現的證券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證券。

「**指數期貨合約**」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以指數為標的的期貨合約、任何用以追蹤相關時間指數表現的期貨合約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期貨合約。

「**指數追蹤ETF**」指其單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追蹤子基金。

「**指數追蹤子基金**」指主要目標為追蹤、複製或對應某一金融指數或基準的子基金，旨在提供或達致與其所追蹤指數的表現緊密配對或對應的投資業績或回報，並已根據守則第8.6章獲證監會認可。

「**首次發行日期**」就上市類別而言，指該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行日期。

「**首次發售期**」就子基金各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所載的期間。

「**破產事件**」指就某人而言發生以下情況：(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作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受管理令規限；(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訂立安排或被視為無力償還其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其業務或其絕大部分業務，或作出或威脅作出對其業務性質的任何重大改變；或(v)管理人真誠地相信上述任何一項相當可能發生。

「**發行價**」就上市類別而言，指該上市類別的單位可按之發行的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釐定。

「**上市類別**」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單位類別。

「**上市類別單位**」指上市類別的單位。

「**上市代理**」就上市類別而言，指由管理人委任為相關子基金上市代理的實體。

「**上市日期**」就各上市類別而言，指該上市類別的單位首次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其上買賣的日期，其預期日期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內地**」或「**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關稅區。

「**管理人**」指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不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委任以繼承其作為本信託管理人的其他人士，而該等人士已獲證監會批准就守則而言具備資格擔任該職位。

「**市場**」指在世界任何地方：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期貨交易所，

而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的任何場外交易，以及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而言，須被視為包括與管理人可不時選擇的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國家或地區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負責商號、法團或協會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莊家**」就上市類別而言，指獲聯交所准許藉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為該上市類別的單位造市而擔任該職位的經紀或交易商。

「**多櫃台**」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即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於不同交易櫃台（各自在聯交所獲編配獨立的股份代號）買賣，而在所有交易櫃台執行的交易其後在同一領域結算櫃台下共同結算的安排，詳情載於本說明書的相關附錄。倘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以兩種合資格貨幣買賣，該安排亦稱為「雙櫃台」。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或一個類別的資產淨值，或（視文意所指）子基金一個單位（或其類別）的資產淨值，乃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運作指引**」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而言，指各參與證券商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該上市類別單位的指引，經管理人獲受託人批准，及（倘適用）獲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批准，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程序，惟就參與證券商的相關運作指引而言，任何修訂須由管理人提前書面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均指於相關申請時適用的相關上市類別的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而言，指一名持牌經紀或交易商，其為（或已委任一名代理人或代表為）香港結算當時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並已訂立管理人及受託人可接納的形式及內容的參與證券商協議，而本說明書中任何對「**參與證券商**」的提述須包括對該參與證券商所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或代表的提述。

「**參與證券商協議**」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其中包括）受託人、管理人與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人，如適用）訂立的協議，及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有需要，（倘適用）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亦為訂約方，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申請的安排。凡提述參與證券商協議，在適當情況下，指參與證券商協議連同運作指引一併閱讀。

「**參與證券商代理**」就上市類別而言，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並已獲參與證券商委任為其代理以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就贖回申請單位規模的單位提出的申請。

「**贖回費**」就非上市類別而言，指贖回該非上市類別單位時應付的贖回費（如有），並於相關附錄中指明。

「**贖回價值**」就子基金的單位而言，指贖回該單位的每單位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登記處**」指可根據信託契據不時就各子基金委任為登記處以存置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人士。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指任何團體（不論是否法團，亦不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由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貸款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匯票、商業匯票、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文書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繳足、部分繳款或未繳款），並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述任何一項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或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的認股權證；
- (c) 任何通常稱為或確認為證券的文書；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任何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根據任何該等收據、證明書或文件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任何承付票。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承人。

「**服務代理**」就上市類別而言，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子基金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就上市類別而言，指服務代理就服務協議所載的服務，就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的每項賬面記錄存款或賬面記錄提取交易，向各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乎情況而定）可能產生的費用，其最高水平將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說明書。

「**服務協議**」就上市類別而言，指由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倘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就子基金訂立的各份協議，服務代理據此提供其服務。

「**交收日**」就上市類別而言，指根據運作指引就相關交收日而言的營業日，或管理人經不時諮詢受託人後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的有關相關交收日的其他營業日，不論就整體或就某一特定上市類別或多個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承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子基金**」指信託基金據此劃分並設立為獨立信託的獨立資產及負債組合，並根據信託契據及相關補充契據維持，詳情見相關附錄。

「**認購費**」就非上市類別而言，指發行該非上市類別單位時應付的認購費（如有），並於相關附錄中指明。

「**認購價**」就非上市類別而言，指該非上市類別的單位可按之認購的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釐定。

「**交易費**」就上市類別而言，指於相關參與證券商已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各交易日，可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以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如有）及／或服務代理（如有）為受益人。

「**信託**」指由信託契據組成的傘子單位信託，名為國泰海通ETF系列或管理人經事先通知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日期為2026年9月9日、構成信託並由管理人及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就各子基金而言，指受託人暫時持有或被視為根據本信託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歸屬於該子基金並受信託契據條款及條文規限的存入財產及收益資產，惟暫時貸記於歸屬於該子基金的分派賬戶的任何款額除外，而倘該詞語為通用詞，「**信託基金**」指歸屬於所有子基金的信託基金的總和。

「**受託人**」指中銀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委任為其繼任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單位**」指子基金一個類別中的一個單位，代表歸屬於一個子基金的信託基金中若干數目或分數的不分割份額。

「**單位取消手續費**」就上市類別而言，指兌換代理就取消與子基金已接納贖回申請有關的上市類別單位而收取的費用。

「**單位持有人**」指不時名列於持有人名冊作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文意許可）聯名登記的人士。

「非上市類別」指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單位類別。

「非上市類別單位」指非上市類別的單位。

「美元」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點」就子基金而言，指構成指數（如有）或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於各交易日上市的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倘多於一個市場，則指最後一個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管理人經不時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惟除暫停增設、發行、轉換及贖回單位外，每個交易日均須設有估值點。

第 1 部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說明書第1部載有與信託及根據信託設立的所有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本第1部所呈列的資料應與本說明書第2部相關附錄所呈列有關某一特定子基金的資料一併閱讀。倘本說明書第2部的資料與本第1部所呈列的資料有抵觸，則以第2部相關附錄的資料為準，惟其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2部「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緒言

信託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由管理人及受託人之間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及各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信託、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舉並不代表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而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一個獨立的資產池作為獨立信託（每個該等獨立資產池為一個「子基金」），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須歸屬於該資產池。子基金的資產將與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

管理人及受託人保留日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發行與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有關的更多單位類別的權利。倘相關附錄中註明，子基金中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使用多櫃台在聯交所買賣。各子基金將有其本身的附錄。

各子基金可發行上市類別及／或非上市類別。就同時提供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子基金而言，請參閱相關附錄所載的列表，當中載列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之間的主要相同及不同之處。目前，國泰海通全球未來科技ETF及國泰海通全球戰略資源ETF均提供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

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為指數追蹤子基金、上市開放式基金（亦稱為「主動型ETF」）或非上市開放式基金。

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相關指數表現緊密對應的投資回報，惟相關附錄另有說明者除外。

各子基金（指數追蹤子基金除外）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於相關附錄中說明。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將採取完全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複製策略

倘子基金採取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其將投資於構成指數的絕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其權重（即比例）與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在指數中的權重大致相同。當一項證券或期貨合約不再是指數的成分股時，便會進行重新調整，當中包括出售該剔除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並可能利用所得款項投資於新納入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子基金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其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中具代表性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樣本，該等樣本共同反映該指數的投資特點，並旨在複製其表現。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的子基金可持有或不持有相關指數中包含的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並可持有不包含在指數中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組合，惟該等組合須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策略之間的轉換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複製策略可能更緊密地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這可能並非最有效的方法。此外，購買或持有組成指數的若干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並非總是可行或可能存在困難。因此，管理人可在適當情況下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當中會考慮到構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的數目、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流動性、對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所有權的任何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進行轉換，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以盡可能緊密（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從而實現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符合投資者的利益。

上市開放式基金（主動型ETF）或非上市開放式基金不追蹤指數。管理人將根據其投資策略積極管理相關子基金，以尋求實現相關附錄所述的子基金投資目標。

除上述投資策略外，子基金亦可採用合成或以期貨為基礎的策略，詳情載於各該等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投資限制、證券借貸

投資限制

1. 除相關附錄另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已載於信託契據）概述如下：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於任何單一實體的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守則》第8.6(h)章所准許及經本分節第2.2段所變更者除外：

- (1)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承受對該實體的風險；及

- (3) 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對該實體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淨額；
- (b) 在不違反上文(a)段及本分節5.6(c)段的規限下及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於同一集團實體的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1) 投資於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承受對該等實體的風險；及
- (3) 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對該等實體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淨額；
- (c)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於同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實體的現金存款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除非：
- (1) 該現金於子基金推出前及於其後一段合理期間（於首次認購所得款項獲悉數投資前）持有；或
- (2) 該現金為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變現投資所得的款項，而將現金存款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該現金為待投資的認購所得款項，並為結算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而持有，而將現金存款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 就本第1(c)段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須按要求償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的存款，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
- (d) 為子基金持有的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與為信託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由該實體發行的其他普通股合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過由該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標稱金額的10%；
- (e) 子基金總資產淨值中，不得有超過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向國際公眾開放且該等證券在其中定期買賣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本分節第1(a)、1(b)、1(d)及1(e)段另有規定，倘子基金於某一市場的直接投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透過一家為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專門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作出的直接投資，必須合共符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因此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的任何增加，必須在說明書中清楚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按《守則》第5.10(b)條的規定，以綜合形式編製財務報告，將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為子基金的一部分；
- (g) 儘管本分節第1(a)、1(b)及1(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投資於同一發行批次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資金，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30%；
- (h) 在不違反本分節第1(g)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全部資金投資於至少六個不同發行批次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屬以下情況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根據《守則》第8.6或8.10章獲證監會認可；或
- (2) 在向公眾開放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定期買賣（不接受名義上市），且(i)其主要目標為追蹤、複製或對應符合《守則》第8.6章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與《守則》第8.10章所載者大致相符或可作比較，

就本分節第1(a)、1(b)及1(d)段的規定而言，可被視為及被當作上市證券；或就本分節第1(k)段的規定而言，可被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須受本分節第1(e)段規限，而子基金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應貫徹應用並於本說明書中清楚披露；

(k)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該子基金於屬不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且未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合共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惟子基金於各該等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除非該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於子基金的說明書中披露，

惟就上文第1(k)(1)及1(k)(2)段而言：

- (i) 各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而倘該相關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則該等投資不得違反《守則》第7章所訂明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章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章下的對沖基金除外）、其淨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定義見《守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100%的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以及符合本分節第1(j)段規定且遵守本分節第1(k)(1)及1(k)(2)段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ii) 倘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管理人所屬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本分節第1(a)、1(b)、1(d)及1(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倘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必須獲豁免；及
 - (4) 管理人或任何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人士，不得就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取回佣，或獲取與投資於任何相關計劃有關的可量化金錢利益；
- (1)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在此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獲證監會認可；
 - (2) 有關附錄必須述明：
 - (i) 子基金為一隻投資於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遵守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載有主基金於財政年度終結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總額必須清楚披露；
 - (3)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倘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承擔的首次認購費、贖回費、管理人年費或任何其他應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成本及收費的總額不得增加；及
 - (4) 儘管本分節第1(k)(2)段第(iii)項條文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須受本分節第1(k)(1)及1(k)(2)段以及第1(k)(2)段第(i)、(ii)及(iii)項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及
- (m) 倘子基金的名稱顯示其有特定的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應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區或市場。

投資禁制

2.1 管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團體的任何類別證券，倘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的0.5%以上，或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的5%以上；
- (ii)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權益，而倘投資於該等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須遵守本分節第1(a)、1(b)、1(d)、1(e)及1(k)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限（倘適用）。為免生疑問，倘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本分節第1(a)、1(b)及1(d)段的規定適用；而倘投資於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不論是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本分節第1(e)及1(k) (1)段的規定分別適用；
- (iii) 進行賣空，倘因此導致子基金須交付超過其資產淨值10%的證券（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必須在允許賣空的市場上活躍買賣，且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得進行任何無備兌或無擔保賣空證券，而賣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iv) 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借出或作出貸款，惟購買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制內）可構成貸款則除外；
- (v) 受本分節第1(e)段規限，承擔、擔保、認可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債務直接或或有地承擔法律責任，惟遵守《守則》的逆回購交易除外；
- (vi) 就子基金訂立任何義務，或為子基金的賬戶購入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當中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或
- (vii) 動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以購入任何當時為未繳款或部分繳款的投資，而該等投資尚有任何未繳款項須予催繳，除非該催繳可從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準現金中悉數支付，而該等現金或準現金並未為本分節第5.7段的目的而獨立劃分以應付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2.2 本分節第1及2.1段所載的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惟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儘管上文第1(a)段另有規定，資產淨值的10%以上可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指數證券，惟(i)僅限於各佔指數比重10%以上的任何指數證券，及(ii)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任何該等指數證券不得超過其各自在指數中的比重，惟因指數成分變動而超逾比重，且超逾部分僅屬過渡性及暫時性則除外；
- (b) 然而，本分節第2.2(a)段的限制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1) 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納代表性抽樣策略，而該策略不涉及按指數的確實比重完全複製指數的指數證券；
 - (2) 該策略在有關附錄中清楚披露；
 - (3) 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指數證券的比重超逾指數比重乃因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4) 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指數比重的任何超額部分，必須受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經諮詢證監會後合理釐定的最高限額所規限。在釐定此限額時，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必須考慮指數證券的特點、其比重及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因素；
 - (5) 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根據上文(d)點訂下的限額必須在有關附錄中披露；及
 - (6) 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必須披露該指數追蹤子基金本身根據本分節第2(b) (4)段施加的限額是否已獲全面遵守。倘在有關報告期間未有遵守上述限額，必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並在有關違規期間的報告中說明違規情況，或以其他方式

通知投資者。

證券融資交易

- 3.1. 倘有關附錄註明，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證券融資交易**」），惟該等交易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獲妥善減輕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為受持續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
- 3.2.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其就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須有至少 100% 的抵押，以確保該等交易不會產生無抵押的對手方風險承擔；
 - (b) 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在扣除作為在證券融資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須歸還子基金；
 - (c) 其須確保能夠隨時收回受證券融資交易規限的證券或全數現金 / 抵押品（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借款

4. 在始終遵守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前提下，各子基金可借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10%的款項。就此而言，背對背貸款不計作借款。倘管理人如此釐定，子基金的准許借款水平可為有關附錄所載的較低百分比。受託人可應管理人要求，為子基金的賬戶借入任何貨幣，並抵押或質押子基金的資產，以作以下用途：
- (a) 為方便設立或贖回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使管理人能為各子基金的賬戶購入證券；或
 - (c) 為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正當目的。

金融衍生工具

- 5.1. 在始終遵守信託契據及《守則》（包括本分節第5.4及5.6段）條文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為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訂立任何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
- 5.2. 倘有關附錄指明，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倘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則被視為為對沖目的而購入：
- (a) 其目的並非為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唯一目的為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所產生的虧損或風險的可能性；
 - (c) 就被對沖的投資而言，其應與同一資產類別有關，在風險及回報方面具有高度相關性，並涉及採取相反的倉位；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價格變動與被對沖的投資呈高度負相關。
- 5.3. 在有需要時，並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應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使有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達到其對沖目標。
- 5.4. 倘有關附錄指明，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惟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子基金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50%（除非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8章或第8.9章就子基金另行批准），惟在證監會不時發出或允許的《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允許的情況下，該限額可被超過。為免生疑問：
- (a) 為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倉位會被轉換為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等值倉位，當中已計及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可供清算倉位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不時發出及可能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內，惟該對沖安排並無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 5.5. 在遵守本分節第5.4及5.6段的前提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得超過本分節第1(a)、1(b)、1(c)、1(g)、1(h)、1(k)(1)、1(k)(2)段、第1(k)(2)段的但書(i)、(ii)及(iii)以及第2.1(b)段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 5.6. 子基金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並須遵守以下條文：
-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於大型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的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或證監會可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而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其中。倘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則就本分節第1(a)、1(b)、1(c)及1(g)段所載的投資限制或規限而言，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無須合計，惟有關指數須符合《守則》第8.6(e)章項下的規定；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擔保人為大型金融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情況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 (c) 在遵守本分節第1(a)及1(b)段的前提下，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對單一實體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可因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降低，並須參考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按市價計值的正值（如可接納）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按市價計值，惟須由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彼等的代名人、代理或受託人（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透過成立估值委員會或聘用第三方服務等措施進行定期、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金融衍生工具可由子基金主動隨時按其公允價值透過對銷交易出售、清算或平倉。此外，行政管理人應具備必要的資源，以進行獨立的按市值計價，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 5.7. 子基金須時刻有能力履行其根據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為對沖或投資目的）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須作為其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進行監察，以確保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備有持續及充分的覆蓋。用於應付子基金根據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並應不包括為應付任何證券項下未繳款項的催繳而持有的任何現金或類現金，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產生子基金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應按以下方式應付：
- (a) 倘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能由子基金酌情以現金結算，子基金應時刻持有足夠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資產，以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倘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能由交易對手酌情規定須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應時刻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管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流通性及可買賣，子基金可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作為應付，惟該等資產可隨時輕易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持有替代資產作為應付，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採用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履行其未來責任。
- 5.8. 本分節第5.1至5.7段亦適用於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就此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乃指嵌入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 6.1. 從交易對手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以下規定：
- 流動性－抵押品必須具有足夠的流動性及可買賣，能夠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出售，並通常應在具有透明定價的深度及高流動性市場上交易；
 - 估值－抵押品應每日使用獨立定價來源按市值計價；

- 信貸質素－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且一旦抵押品的信貸質素或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損害抵押品有效性的程度，便應立即更換；
- 扣減－抵押品應遵守審慎的扣減政策，該政策應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便在交易平倉前，在適當考慮壓力時期及波動市況後，彌補清算期間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大預期跌幅。在制定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幅。在適當情況下，亦應考慮抵押品的其他特定特徵，其中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信譽、剩餘年期、價格敏感度、期權性、壓力時期的預期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相關性；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多元化，以避免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實體的風險承擔，且在遵守本分節第1(a)、1(b)、1(c)、1(g)、1(h)、1(k) (1)、1(k) (2)段、第1(k) (2)段的但書(i)、(ii)及(iii)以及第2.1(b)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考慮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
- 相關性－抵押品的價值不應與交易對手或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信譽，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有任何重大相關性，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有效性。因此，由交易對手或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發行的證券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管理人須具備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託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可強制執行性－抵押品必須可由受託人隨時取用／強制執行，而無須再向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追索；
- 現金抵押品－為子基金賬戶收取的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除下文第(v)段另有規定外，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以大致上與證監會規定相若並獲證監會接納的方式受規管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遵守《守則》第7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買賣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
 - (ii)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組合須遵守《守則》第8.2(f)及(n)章所載的規定；
 - (iii) 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再用於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v) 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v) 在事先諮詢證監會後，倘符合下列規定，從出售及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載投資以外的其他投資：
 - (A) 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合計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B) 再投資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 (C) 再投資僅限於具備足夠流動性及優質的證券；及
 - (D) 再投資須遵守《守則》第7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相應投資限制及規限，並符合上文第(iii)及(iv)分段所載的規定

根據本第(v)分段所載規定從出售及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將不受上文第4段的限制；
- 產權負擔－抵押品應無先前產權負擔；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i)派付依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殊目的公司、專項投資工具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6.2. 管理人就特定子基金（如有）採納的抵押品政策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有關上市單位類別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本節僅載有關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中提述的「單位」及「單位持有人」須分別詮釋為提述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而本節中提述的「子基金」須詮釋為提述提供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有關非上市單位類別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資料，請參閱「**有關非上市單位類別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內，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於各交易日根據運作指引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以增設申請方式申請上市類別單位（將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為於首次發售期內處理，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說明，否則有關參與證券商必須於上市日期前不少於2個營業日向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

倘管理人及受託人於附錄訂明的截止時間後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將被結轉並視為於上市日期（就該增設申請而言，該日為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

增設申請必須以申請單位規模或其完整倍數（即有關附錄訂明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提出。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於各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上市類別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有關子基金終止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收購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 (a)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機構，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買賣服務，在二級市場以買賣單位規模（定義見有關附錄「**主要資料**」一節）或其完整倍數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如同一般上市股票。

然而，請注意，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全日變動，並可能因市場需求及供應、流動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規模而有別於上市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上市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申請單位規模或其倍數，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倘有關附錄訂明，管理人可允許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申請單位規模及結算貨幣載於有關附錄。

為於某交易日處理，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有關參與證券商必須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登記處提交申請。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倘申請於(a) 非交易日或(b) 於某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則除非管理人就(b) 項另有決定，否則該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就該申請而言，該日為有關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或倘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前的營業日，則就該申請而言，有關交易日為將申請視為收訖之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責任為其客戶或在一般情況下增設或贖回單位，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其釐定的費用。

除非管理人與有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接納較遲結算，否則認購上市類別單位的結算（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須於運作指引協定的時間到期。

除非管理人與有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接納較遲結算，否則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結算須於交收日後2個營業日（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說明）到期。

儘管上市類別單位設有任何多櫃台（如適用），所有結算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

上市後，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將於有關子基金的登記冊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有關子基金的登記冊為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參與證券商任何客戶於上市類別單位的實益權益，須透過該客戶於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的賬戶，或倘客戶從二級市場購買，則透過任何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時間表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新子基金的附錄。

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可根據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賬戶或為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於此期間，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透過申請增設將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管理人須促使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於首次發行日期進行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各自的客戶制定其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的客戶設定早於本說明書所載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且該等時間可不時更改。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動。因此，倘投資者欲由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建議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的要求。

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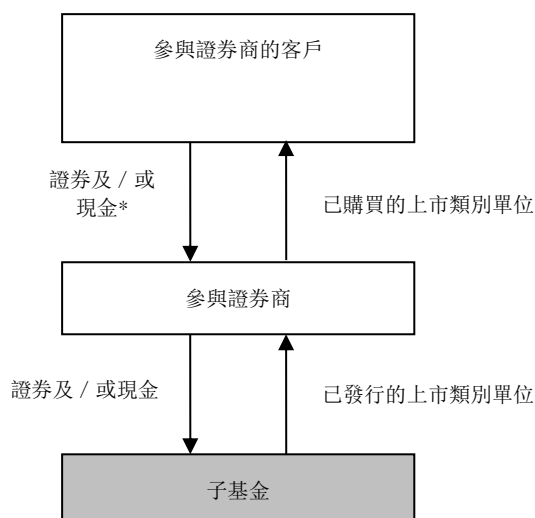
「上市後」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有關上市類別單位、有關子基金或信託終止為止。

所有投資者均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而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子基金投資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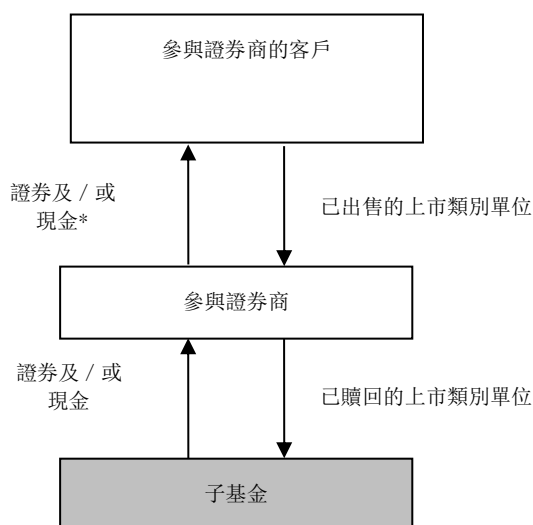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或贖回以及買賣：

(a) 在一級市場發行及購買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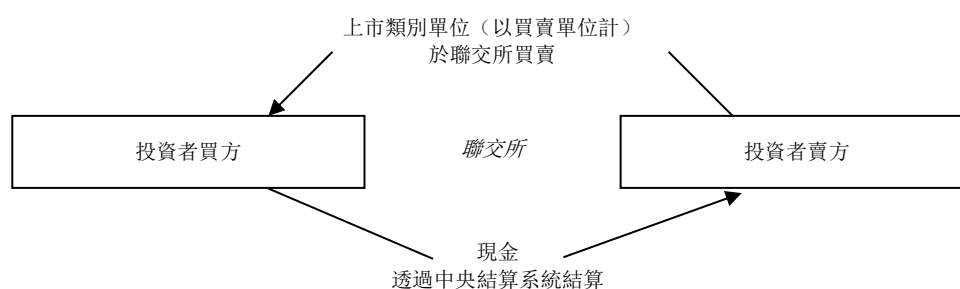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不同於增設貨幣的貨幣進行結算。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一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不同於贖回貨幣的貨幣進行結算。

(c)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一上市後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方法及相關費用概要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法*	最低上市類別單位數目 (或其倍數)	渠道	可供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單位規模 (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可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以其釐定或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	申請單位規模 (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可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組合 現金部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以其釐定或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稅項及費用
--	--	--	--	-------

上市後

收購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方法*	最低上市類別單位數目（或其倍數）	渠道	可供	代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聯交所經紀以現金買賣（二級市場）	買賣單位規模（見有關附錄）	於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佣金及稅項及費用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單位規模（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可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其釐定或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單位規模（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可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組合 現金部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其釐定或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稅項及費用

* 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供參與證券商採用的增設方法（不論是實物或現金）於有關附錄中指明。

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支付認購款項的貨幣於有關附錄中指明。

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以變現子基金投資有兩種方法。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證券商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一級市場直接向子基金以發行價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或以贖回價值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所有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不論該子基金是否設有多櫃台。由於透過參與證券商在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規模）龐大，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責任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訂單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見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上市類別每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可能較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說明書本分節闡述第一種投資方法，並應與參與證券商協議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上市單位類別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分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任何增設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必須僅透過參與證券商就「主要資料」一節所載的申請單位規模或其完整倍數提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從子基金收購上市類別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可向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

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透過參與證券商持續發售，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根據運作指引，透過向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為其本身賬戶或作為其客戶的閣下賬戶申請單位。

此外，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真誠地拒絕從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

- (a) (i)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或發行、(ii)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 / 或 (iii) 有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規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有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
- (c) 接納增設要求或與該增設要求有關的任何證券將導致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需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方面的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使其在所有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無法處理增設要求。

有關潛在投資者增設要求的規定

各子基金可供參與證券商採用的增設方法及貨幣，不論是實物（即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換取證券轉讓）或現金或實物及現金兩者，均於有關附錄中指明。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以特定方法進行。儘管如此，管理人保留要求增設申請以特定方法進行的權利。具體而言，管理人有權 (a) 接納相等於或超過該證券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市值的現金，以代替接納構成增設申請一部分的該證券；或 (b) 倘 (i) 該證券很可能無法交付或可供交付予受託人以作增設申請的數量不足；或 (ii) 參與證券商受規例或其他方式限制而不得投資或從事該證券的交易，則按其釐定的條款接納現金抵押品。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徵收費用及收費，此舉將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各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及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該等增設要求。

參與證券商亦可就其客戶提交任何增設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包括在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所要求的該等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其可就子基金向登記處提交有效的增設申請。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時限以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規模為有關附錄所指明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就上市類別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如非申請單位規模或其完整倍數，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可於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倘其擬為其本身賬戶增設有關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不時就子基金向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

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於有關附錄指明，或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於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釐定的其他時間。為使增設申請生效，其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相關參與證券商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發出；
- (b) 指明作為增設申請標的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及上市類別（倘適用）；及
- (c) 包括運作指引就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所規定的證明（如有），連同受託人及管理人各自可能另行認為為確保遵守有關增設作為增設申請標的的上市類別單位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而屬必要的該等證明及法律意見（如有）。

管理人有權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真誠地拒絕任何增設申請：

- (a) (i)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或發行、(ii)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 / 或(iii)有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其中管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將對有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c) 其中，倘與子基金有關，管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將對有關子基金或(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投資作主要上市的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d) 其中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規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任何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投資；
- (e) 其中接納增設申請將導致管理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違反管理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需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方面的限制或規定；
- (f)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使其在實際上無法處理增設申請；
- (g) 於管理人、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就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的業務營運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嚴重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 (h) 有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破產事件。

倘發生該等拒絕，管理人須根據運作指引將其拒絕該增設申請的決定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 / 登記處。其中因任何理由對可增設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設有上限，則會按運作指引所載，優先處理參與證券商及相關增設申請。

管理人拒絕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真誠地拒絕從參與證券商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兩者乃屬獨立及額外。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提交有效的增設申請，管理人仍可行使其權利，在本文所述情況下拒絕該增設申請。

其中管理人接納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其須指示登記處(i)為子基金的賬戶，增設申請單位規模的上市類別單位，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的轉讓（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但須經管理人同意）；及(ii)向參與證券商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兩者均須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

發行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將按於有關交易日當時的發行價發行，惟管理人可於該發行價中加入代表適當的稅項及費用撥備的款項（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於有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後，管理人須促使於有關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以有關附錄所載的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為單位，且不得增設或發行任何單位的零碎份數。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須於根據運作指引接獲（或被視為接獲）及接納增設申請的交收日進行，但僅為估值目的，上市類別單位須被視為於接獲或被視為接獲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收日的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而登記冊將於有關交收日或（倘交收期延長）緊隨交收日後的交收日更新。倘增設申請(a)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或(b)於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該增設申請須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須為就該增設申請而言的有關交易日（或倘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則就該增設申請而言的有關交易日須為該增設申請被視為已接獲當日之後的交易日），惟管理人就(b)項另有協定者除外。

經諮詢管理人後，倘受託人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協議所載有關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條文遭違反，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上市類別單位登入（或允許登入）登記冊。

有關增設申請的費用

服務代理、兌換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其收取的交易費率（但就同一子基金而言，不同參與證券商之間的交易費率不得有所不同）。交易費須由申請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以現金增設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管理人保留權利，可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或促使支付管理人酌情認為適當的額外款項，作為稅項及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將該額外款項轉嫁予有關投資者。

管理人就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或銷售應付予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不得計入該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經提交，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撤銷或撤回。

倘受託人於交收日前尚未接獲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證券及／或現金（包括交易費、稅項及費用）的妥善所有權，則經諮詢管理人後，可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指令，惟管理人可在受託人批准下，酌情(a)延長交收期（就增設申請的整體或就某一特定證券而言），該延長須按管理人可能釐定並符合運作指引條文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延期費）進行；或(b)在證券及／或現金已歸屬受託人的範圍內，按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延長未交收證券或現金的交收期的條款）部分交收增設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倘管理人於其在運作指引中指明的時間前釐定其無法投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亦可取消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任何增設指令。

於上文規定的根據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任何增設指令被取消後，或倘參與證券商在管理人同意下撤回增設申請（信託契據中預期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管理人宣佈暫停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時），受託人就增設申請已收或代收的任何證券或任何現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還予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上市類別單位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從未增設，且參與證券商不得就該取消向管理人、受託人、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惟：

- (a) 受託人可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申請取消手續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管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項如此取消的上市類別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存入子基金賬戶），即每項該等上市單位類別的發行價超出其贖回價值的金額（如有），而該贖回價值為在參與證券商於取消該等上市單位類別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本應適用者，連同上市類別因該取消而產生的收費、開支及虧損；
- (c) 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費須仍然到期應付（儘管增設申請須被視為從未作出），且一經支付，須由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保留並為其利益而持有（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信託基金的過往估值概不因取消該等上市類別單位而重新計算或失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上市單位類別

任何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必須僅透過參與證券商就申請單位規模或其完整倍數提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從有關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可向登記處提交贖回申請。

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透過向登記處提交贖回申請，為其本身賬戶或其客戶的賬戶按運作指引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此外，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真誠地拒絕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

- (a) (i)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或發行、(ii)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 / 或(iii)有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其中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規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而此等情況關乎(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
- (c) 其中接納贖回要求將導致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需的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方面的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致使其在實際上無法處理贖回要求。

有關潛在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各子基金可供參與證券商採用的贖回方法及貨幣，不論是實物（即贖回上市單位類別以換取證券轉讓另加任何現金金額）或僅現金，均於有關附錄中載明。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其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須以特定方法進行。儘管如此，管理人保留要求贖回申請以特定方法進行的權利。具體而言，倘(a)該證券很可能無法交付或可供交付的數量不足以就贖回申請進行交付；或(b)參與證券商受法規或其他方式限制而不得投資或從事該證券的交易，則管理人有權指示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交付與贖回申請有關的任何證券的等值現金。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徵收費用及收費，此舉將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閣下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各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及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該等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進行有效的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就其客戶提交任何贖回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包括在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所要求的該等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其可就子基金向登記處提交有效的贖回申請。閣下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時限以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可於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倘其擬為其本身賬戶贖回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不時就子基金向登記處提交贖回申請。

倘贖回申請(a)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或(b)於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該贖回申請須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須為就該贖回申請而言的有關交易日（或倘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則就該贖回申請而言的有關交易日須為該贖回申請被視為已接獲當日之後的交易日），惟管理人就(b)項另有決定者除外。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於有關附錄指明，或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於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釐定的其他時間。

為使贖回申請生效，其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相關參與證券商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發出；
- (b) 指明作為贖回申請標的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及上市類別（倘適用）；及
- (c) 包括參與證券商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所規定的證明（如有），連同受託人及管理人各自可能另行認為為確保遵守有關贖回作為贖回申請標的的上市類別單位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而屬必要的該等證明及法律意見（如有）。

管理人有權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真誠地拒絕任何贖回申請：

- (a) (i)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或發行、(ii)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 / 或(iii)有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其中，倘與子基金有關，管理人認為，接納贖回申請將對有關子基金或(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投資作主要上市的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c) 其中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規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任何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投資；
- (d) 其中接納贖回申請將導致管理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違反管理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需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方面的限制或規定；
- (e)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使其在實際上無法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於管理人、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就有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的業務營運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嚴重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倘發生該等拒絕，管理人須根據運作指引將其拒絕該贖回申請的決定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登記處。其中因任何理由對可贖回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設有上限，則會按運作指引所載，優先處理參與證券商及相關贖回申請。

管理人拒絕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真誠地拒絕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兩者乃屬獨立及額外。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提交有效的贖回申請，管理人仍可行使其權利，在本文所述情況下拒絕該贖回申請。

其中管理人接納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其須(i)進行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ii)要求受託人／登記處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向參與證券商轉讓證券及／或現金。

倘贖回申請乃由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的賬戶提交，則參與證券商其後會將證券及／或現金轉讓予相關客戶。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任何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交收日生效，惟須已接獲由參與證券商妥為簽署（並令管理人及受託人滿意）的贖回申請，且受託人須已接獲（除非運作指引另有規定）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任何款項全額，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已獲扣除或另行悉數支付。

僅就估值而言，上市類別單位須被視為於接獲或被視為接獲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後已贖回及註銷。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須於有關交收日就該等已贖回及註銷的上市類別單位從登記冊中移除。

為贖回及註銷而交回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值，須為有關子基金的有關上市類別於有關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個位（0.00005或以上向上取整，而小於0.00005則向下取整），或管理人不時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取整方式。任何四捨五入調整的利益將由有關上市類別保留。為估值目的，有關估值點須為贖回申請被視為已接獲的交易日的估值點。

接獲妥為備存的贖回申請與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間的間隔不得超過一個曆月，惟提交所有妥為填寫的贖回文件並無延誤，且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並無暫停。

管理人可酌情於接獲參與證券商就贖回申請提出的延長交收要求後，按管理人可根據運作指引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其他費用），延長交收期。

有關贖回申請的費用

服務代理、兌換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其收取的交易費率（但就同一子基金而言，不同參與證券商之間的交易費率不得有所不同）。交易費須由提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與就該贖回申請應付予參與證券商的任何款項抵銷及從中扣除），並以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儘管有上述關於根據資產淨值贖回及註銷上市類別單位的規定，管理人可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管理人酌情認為就稅項及費用而言屬適當的額外款項。參與證券商可將該額外款項轉嫁予有關投資者。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管理人可能認為屬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的該筆款項（如有）。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經發出，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作為贖回申請標的的上市類別單位已於交收日的指定時間或受託人及管理人就一般贖回申請不時訂明的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所載的其他交易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作贖回，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否則不得就任何贖回申請轉讓任何證券及／或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倘作為贖回申請標的的上市類別單位未有根據上文交付予受託人作贖回，或並非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中擬定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管理人宣佈暫停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 (a) 受託人可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申請取消手續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管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份如此取消的上市類別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即每份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值低於其發行價的差額（如有），而該發行價乃指倘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能夠回購任何替代證券的實際日期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則原應適用於每份該等上市單位類別的價格，另加管理人合理釐定為代表子基金因該取消而產生的任何收費、開支及虧損的其他金額；
- (c) 有關贖回申請的交易費須仍然到期應付（儘管贖回申請須被視為從未作出），且一經支付，須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保留並為其利益而持有（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信託基金的過往估值概不因不成功的贖回申請而重新計算或失效。

延遲贖回

倘就贖回單位（上市單位類別及非上市單位類別）而接獲的贖回要求合共佔一個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以上（或管理人可能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管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指示受託人在所有於有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削減要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贖回，合共達到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可能就一個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未獲贖回但原應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倘有關子基金的延遲要求本身超過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可能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則可進一步延遲），並優先於已接獲贖回要求的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其他單位。單位將按其贖回之交日期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證券商或其他人士不可在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

暫停增設及贖回

管理人可酌情（經諮詢受託人，及就贖回而言，在可行情況下經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後）暫停任何子基金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或發行、暫停任何子基金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或（在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的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延遲支付有關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的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惟須在下列情況下：

- (a) 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受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於(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投資作第一上市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於(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投資作第一上市的市場的買賣受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於管理人認為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收或結算中斷的任何期間；
- (e) 於存在任何事態，而因此導致管理人認為無法正常或在不損害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交付或購買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如適用）或出售有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投資的任何期間；
- (f)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於有關子基金的指數未有編製或刊發的任何期間；
- (g) 於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有關上市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時通常採用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故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管理人認為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有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的任何期間；
- (h) 於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被暫停的任何期間，或倘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任何情況出現；或
- (i) 於管理人、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就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或贖回的業務營運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嚴重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倘信託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後，共同持有或將合共持有任何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的10%以上，或「**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一節所允許的其他百分比，管理人將於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暫停認購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權利。此外，倘信託基金項下的所有子基金合共持有任何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超過10%的限額，管理人將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其他必要步驟糾正該違規行為為首要目標，同時考慮到有關單位持有人及其他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管理人須於暫停後通知證監會，並在信託基金的網站<https://gttam.com.hk/asm/zh-ch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上刊發暫停公告，並在暫停期間每月至少在該等刊物上刊發一次。

管理人須將於暫停期間接獲的任何贖回申請或任何增設申請（未被以其他方式撤回者）視為於暫停終止後隨即接獲。任何贖回的交收期將延長與暫停期相同的期間。

參與證券商可於宣佈暫停後及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管理人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管理人須立即通知受託人／登記處，並要求受託人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一直有效，直至(a)管理人宣佈暫停結束；及(b) (i)導致暫停的條件已不復存在；及(ii)並無存在獲授權暫停的任何其他條件的首個交易日（以較早者為準）。

單位持有證明

上市類別單位將由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單位僅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發行任何單位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註冊擁有人（即唯一的記錄持有人），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上市類別單位。此外，受託人及管理人確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均無於上市類別單位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該等實益擁有人顯示於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的記錄中。

對上市類別單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管理人有權根據信託契據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包括為確保概無人士收購或持有上市類別單位而導致該持有構成：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的法律或規定，或上市類別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管理人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導致信託基金或子基金蒙受其在此其他情況下本不會蒙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b) 在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在其他情況下本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

上述情況將包括因任何人士或實體須遵守適用的美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美國政府命令或制裁）所規定的若干投資限制及／或與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限制，而被管理人歸類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收購或持有上市類別單位，而該持有將導致上文所載的任何後果或信託契據所規定的後果。

管理人亦可根據信託契據，限制或阻止任何未經認可的美國人士（即(i)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902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ii)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所界定的美國居民或(iii)任何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第4.7(a)(1)(iv)條規則所界定的非美籍人士資格的人士）擁有上市類別單位。

經通知任何上市類別單位乃如此持有後，管理人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上市類別單位。任何人士倘知悉其持有或擁有上市類別單位乃違反上述任何限制，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單位，或將其上市類別單位轉讓予根據本說明書及信託契據獲准持有單位的人士，而轉讓方式將導致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上市類別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在信託契據條文的規限下，單位持有人可在管理人同意下轉讓單位。由於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者有權使用聯交所發出的標準過戶表格，或以受託人可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的書面文書（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人手或機印簽署或以其他執行方式），轉讓其持有的上市類別單位。轉讓人將被視為仍為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所轉讓的單位記入單位持有人名冊為止。每份過戶文書僅可關乎單一子基金。倘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均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唯一的單位持有人，為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其賬戶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暫時獲分配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持有該等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單位類別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上市旨在使投資者可於二級市場（通常透過經紀或交易商）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且買賣的數量將可能小於倘其已於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數量。

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價未必反映上市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任何交易將須繳付與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交收有關的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不保證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後將繼續上市。

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至少有一名莊家維持市場。倘就子基金採納多櫃台安排，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儘管該等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概括而言，莊家的責任將包括在聯交所報出買入價及賣出價，以提供流通量。鑒於莊家角色的性質，管理人可向莊家提供向參與證券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可向莊家購買及透過莊家出售。然而，概不保證或擔保將按何等價格提供市場。在維持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時，莊家可能會因其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差異而獲利或虧損，這在若干程度上取決於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格差異。莊家可保留其賺取的任何利潤作其自身利益，且彼等毋須就其利潤向有關子基金交代。

倘閣下欲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國泰海通全球未來科技ETF及國泰海通全球戰略資源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在遵守香港結算相關接納規定的前提下，國泰海通全球未來科技ETF及國泰海通全球戰略資源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上市類別單位預期將於2026年9月28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收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倘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暫停或聯交所的整體買賣暫停，則上市類別單位將不會有二級市場買賣。

於本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單位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的申請。未來可能會申請將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彼等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亦請參閱子基金相關附錄中「一般資料」及「多櫃台」分節。

有關非上市單位類別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本節僅載有關於非上市單位類別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中提述的「單位」及「單位持有人」須詮釋為提述子基金的非上市單位類別或該等非上市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而本節中提述的「子基金」須詮釋為提述提供非上市單位類別的子基金。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階段的資料，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一節。

認購非上市單位類別

首次發售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子基金的非上市單位類別將於本說明書第2部相關附錄所指明的該非上市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內，按首次認購價首次發售。

最低認購水平

子基金的非上市單位類別的發售可能須待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收到最低認購水平(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倘未達到非上市單位類別的最低認購水平，或管理人因市況不利或其他原因認為繼續發行相關非上市單位類別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不可行，管理人可酌情延長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推出非上市單位類別。在此情況下，非上市單位類別將被視為尚未開始。

儘管有上述規定，即使未達到最低認購水平，管理人仍保留酌情權繼續發行非上市單位類別。

認購價

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非上市類別於交易日的每單位認購價將參考該非上市類別於交易日估值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於計算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價時，管理人可徵收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如有），以反映相關子基金在投資相等於該非上市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額時將為子基金賬戶產生的任何稅項及費用。

認購價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個位。任何與該湊整相應的金額將累計至相關非上市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單位類別的任何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的詳情載於本說明書第2部相關附錄。

管理人有權不時（不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個別情況下）豁免、更改或接納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額的金額。

申請程序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認購非上市單位類別的申請可透過填寫開戶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及申請表格內隨附的認購表格或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協定用於認購的任何其他表格（「**認購申請表格**」），向受託人／登記處提出。申請表格（正本）及認購申請表格（可以正本提交，或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須提交至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受託人／登記處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子方式識別碼，或可交予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以便在傳送至受託人／登記處前作進一步匯總。除非認購申請被管理人另行拒絕，否則受託人／登記處須根據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處理該等認購申請。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分銷商可要求連同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及／或資料。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可向受託人／登記處及／或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索取。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申請非上市單位類別，必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前（「**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送達受託人／登記處。就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以及於資金結算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已結算資金的認購款項而言，非上市單位類別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倘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後收到及／或申請款項的已結算資金於資金結算截止時間後收到，則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相關申請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按該交易日的認購價處理。

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受託人／登記處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以及受託

人／登記處於交易日的資金結算截止時間前收到的已結算資金的認購款項，將於該交易日處理。倘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非上市單位類別的申請，或於某交易日的資金結算截止時間前未收到已結算資金的認購款項，則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該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除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認購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的單位外，認購要求一經發出，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撤銷。為免生疑問，認購要求可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撤銷，而毋須經管理人同意。

認可分銷商

管理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分銷商，以營銷、推廣、銷售及／或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非上市單位類別，並接收非上市單位類別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申請。

倘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該等單位可登記在申請人提出申請所透過的分銷商的代名公司名下。由於此項安排，申請人將依賴其非上市類別單位所登記名下的該名人士代其採取行動。由於認可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相關子基金非上市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管理人及受託人概不對相關申請人與認可分銷商之間有關認購、持有及贖回該等非上市單位類別的任何安排及任何相關事宜，以及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損失負責。然而，管理人將根據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總體原則，在甄選及委任認可分銷商時克盡合理審慎之責。

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非上市單位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分銷商可能會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設定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分銷商的安排。

管理人可向該等分銷商支付或與其分享其收取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管理費）。為免生疑問，因有關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而應付予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從信託或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付款程序

於首次發售期內以現金認購的非上市單位類別的付款及認購費（如有）須於資金結算截止時間前以已結算資金支付。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就相關交易日而言，非上市單位類別的付款及認購費（如有）須於資金結算截止時間前以已結算資金支付。

倘於資金結算截止時間（或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並向申請人披露的有關其他期間）前未收到已結算資金的全數付款，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有關申請，且將不會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的單位。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倘於相關交易日的資金結算截止時間前未收到已結算資金的全數付款，則倘於下一個交易日或之前已收到有關相關非上市單位類別的已結算資金的全數付款，認購將順延至該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倘於應付相關非上市單位類別款項的交易日緊隨的交易日前未收到已結算資金的全數付款，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在不影響就申請人未能在下一個交易日到期時付款而提出的任何申索的情況下）拒絕該申請，且將不會就該申請發行非上市單位類別。

非上市單位類別的付款應以相關非上市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作出。

所有付款均應以電匯（或管理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作出。將認購款項轉賬至子基金非上市單位類別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所有申請款項必須來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概不接受第三方付款。申請人應提供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要求的有關付款來源的充分證據。

不得向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持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一般資料

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全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任何非上市單位類別的申請。

倘申請被拒絕（全部或部分）或管理人決定不推出相關非上市單位類別，認購款項（或其結餘）將於相關交易日或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視情況而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退還，不計利息，並在扣除管理人及受託人／登記處產生的任何實付費用及收費後，透過電匯轉賬至款項來源的銀行賬戶，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

擔，或以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退還。除根據香港法律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受託人或管理人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外，管理人、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概不就申請人因任何申請被拒絕或延遲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負責。

由本信託發行的非上市單位類別將以記名形式為投資者持有。將不會發行證書。接受申請人的申請並收到已結算資金後，將會發出成交單據，並將其轉交予申請人（風險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倘成交單據有任何錯誤，申請人應立即聯絡相關中介機構或相關分銷商進行更正。

可發行非上市單位類別的零碎單位（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任何與該湊整相應的金額將累計至相關非上市類別。

發行限制

倘該子基金或該非上市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釐定及／或該非上市單位類別的配發或發行被暫停（詳情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或當管理人經事先通知受託人後決定該子基金或非上市單位類別的認購已截止時，將不會發行該子基金的非上市單位類別。

贖回非上市單位類別

贖回非上市單位類別

在遵守本說明書第2部相關附錄所指明的限制（如有）的前提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非上市單位類別。除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釐定及／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的單位的贖回被暫停外，贖回要求一經發出，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撤銷。

贖回價值

於交易日贖回的非上市單位類別將按贖回價值贖回，該價值乃參考相關非上市類別於該交易日估值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於計算贖回價值時，管理人可扣除其估計為適當的有關金額（如有），以反映在變現資產或平倉以提供資金應付任何贖回要求時，將為相關子基金賬戶產生的任何稅項及費用。

贖回價值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個位。任何與該湊整相應的金額將累計至相關非上市類別。

倘於計算贖回價值的時間至贖回所得款項由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非上市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期間的任何時間，該貨幣出現官方宣佈的貶值或折舊，則應付予任何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可由管理人酌情減少，以計及該貶值或折舊的影響。

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

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的任何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倘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少於該非上市類別的最低持有金額，管理人可視為該要求乃就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提出。

管理人有權不時（不論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酌情豁免、更改或接納低於相關最低贖回金額或最低持有金額的金額。

贖回程序

贖回非上市單位類別的申請可向受託人／登記處或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提出，方法是填妥贖回表格或受託人與管理人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贖回表格（「贖回要求表格」），並將其（正本、傳真或透過電子方式）提交至贖回要求表格上註明的受託人／登記處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子方式識別碼，或可交予分銷商作進一步匯總，然後再傳送至受託人／登記處。除非贖回申請被管理人另行拒絕，否則受託人／登記處須根據贖回要求表格處理該等贖回申請。贖回要求表格可向受託人／登記處及／或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索取。

受託人／登記處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贖回要求表格將於該交易日處理。倘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贖回非上市單位類別的申請，則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該贖回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

日處理。

贖回要求可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撤銷，而毋須經管理人同意。贖回要求一經發出，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撤銷。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以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及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概不允許第三方付款。與支付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相關的任何銀行收費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並在管理人批准及適用外匯限制的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倘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要求並經管理人同意，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此外，倘因任何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規定或政策，導致相關類別貨幣無法或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管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毋須經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同意，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i)相關交易日及(ii)受託人／登記處收到填妥的贖回要求表格以及管理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個曆月，除非作出大部分投資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所限，致使在上述期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可能會延遲，但延長的支付時間應反映因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而需要的額外時間。

管理人有權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真誠地拒絕任何贖回要求：

- (a) (i)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ii)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或(iii)有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其中，管理人認為，接納贖回要求將對有關子基金或(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投資作主要上市的市場產生不利影響；
- (c) 其中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規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任何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投資；
- (d) 其中接納贖回要求將導致管理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違反管理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需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方面的限制或規定；
- (e) 因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以致實際上無法處理贖回要求；或
- (f) 於管理人、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就有關子基金的非上市單位類別的贖回的業務營運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嚴重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倘發生該等拒絕，管理人須將其拒絕該贖回要求的決定通知受託人／登記處。

贖回限制

倘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釐定及／或該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的單位的贖回暫停，則不得贖回該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詳情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倘就贖回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接獲的贖回要求合共佔一個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以上（或管理人可能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管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指示受託人在所有於有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削減要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贖回，合共達到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可能就一個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未獲贖回但原應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倘有關子基金的延遲要求本身超過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可能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則可進一步延遲），並優先於已接獲贖回要求的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其他單位。非上市單位類別將按其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對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管理人有權根據信託契據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包括為確保概無人士收購或持有非上市單位類別而導致該持有構成：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的法律或規定，而管理人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導致信託基金或子基金蒙受其或其他情況下本不會蒙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b) 在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或其他情況下本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

上述情況將包括因任何人士或實體須遵守適用的美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美國政府命令或制裁）所規定的若干投資限制及／或與直接或間接持有非上市單位類別有關的限制，而被管理人歸類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收購或持有非上市單位類別，而該持有將導致上文所載的任何後果或信託契據所規定的後果。

管理人亦可根據信託契據，限制或阻止任何未經認可的美國人士（即(i)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902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ii)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所界定的美國居民或(iii)任何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第4.7(a)(1)(iv)條規則所界定的非美籍人士資格的人士）擁有非上市單位類別。

經通知任何非上市單位類別乃如此持有後，管理人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非上市單位類別。任何人士倘知悉其持有或擁有非上市單位類別乃違反上述任何限制，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非上市單位類別，或將其非上市單位類別轉讓予根據本說明書及信託契據獲准持有單位的人士，而轉讓方式將導致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非上市單位類別

信託契據規定，在信託契據條文的規限下，單位持有人可在管理人同意下轉讓非上市單位類別。投資者有權以書面形式，按受託人可不時批准的格式，轉讓其持有的該等單位。轉讓人將被視為仍為所轉讓非上市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所轉讓的非上市單位類別記入單位持有人名冊為止。每份過戶文書僅可關乎單一子基金。

轉換非上市單位類別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單位持有人有權（受管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可能施加的限制所規限）將其於一子基金中一個非上市類別（「**現有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中任何其他非上市類別的單位或另一子基金中可供認購或轉換的非上市類別的單位（「**新類別**」），惟倘轉換會導致持有少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單位持有量，則不得轉換任何非上市單位類別。

倘轉換要求將導致相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持有量，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的單位，則該要求將不獲執行。

此外，當單位持有人擬將其於一個非上市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的另一非上市類別的單位時，或會適用特定的限制或規限。相關限制或規限（如有）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轉換程序

轉換非上市單位類別的申請可透過填寫轉換表格（「**轉換表格**」），並將正本提交或以傳真方式發送至轉換表格上所示的受託人／登記處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向受託人／登記處提出，或可交予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以作進一步匯總，然後再傳送至受託人／登記處。轉換表格可向受託人／登記處及／或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索取。

受託人／登記處於適用於現有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管理人認為合適的交易日較後時間（惟須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前）就該現有類別收到的轉換表格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而於該時間後收到的轉換表格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就該現有類別處理。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轉換表格。

視乎相關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的估值點及匯出已轉換資金所需的時間，投資轉換至新類別的日期可能遲於投資從現有類別轉換出的日期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期。

轉換非上市單位類別的限制

在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暫停期間（詳情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或當管理人經事先通知受託人後釐定新類別單位的認購已截止時，不得轉換非上市單位類別。

非上市類別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在二級市場上進行轉換。

暫停認購、轉換及贖回非上市單位類別

管理人可酌情（經諮詢受託人後）暫停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類別的單位的認購、轉換及／或贖回，及／或（在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的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在下列情況下延遲向已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單位類別的人士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

- (a) 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受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於(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投資作第一上市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於(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投資作第一上市的市場的買賣受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於管理人認為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收或結算中斷的任何期間；
- (e) 於存在任何事態，而因此導致管理人認為無法正常或在不損害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交付或購買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如適用）或出售有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投資的任何期間；
- (f)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於有關子基金的指數未有編製或刊發的任何期間；
- (g) 於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有關非上市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時通常採用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故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管理人認為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有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的任何期間；
- (h) 於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被暫停的任何期間，或倘「**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任何情況出現；或
- (i) 於管理人、受託人或登記處或管理人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就有關子基金的非上市單位類別的認購、轉換或贖回的業務營運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嚴重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倘信託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該等非上市單位類別的發行所得款項後，共同持有或將合共持有任何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的10%以上，或「**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一節所允許的其他百分比，管理人將於諮詢受託人後，暫停認購／贖回／轉換有關子基金的非上市單位類別的權利。此外，倘信託基金項下的所有子基金合共持有任何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超過10%的限額，管理人將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其他必要步驟糾正該違規行為為首要目標，同時考慮到有關單位持有人及其他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管理人須於暫停後通知證監會，並在信託基金的網站<https://gttam.com.hk/asm/zh-ch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上刊發暫停公告，並在暫停期間每月至少在該等刊物上刊發一次。

管理人須將於暫停期間收到（且未被撤回）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視為於暫停終止後隨即收到。任何贖回之交收期將延長與暫停期相同的期間。

暫停須一直有效，直至(a)管理人宣佈暫停結束；及(b) (i)導致暫停的條件已不復存在；及(ii)並無存在獲授權暫停的任何其他條件的首個交易日（以較早者為準）。

資產淨值的釐定

資產淨值的計算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管理人委任的估值代理於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各個估值點，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透過為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而釐定。

下文概述相關子基金持有的各項財產的估值方法：

- (a) 於任何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除非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釐定其他方法更為合適，否則須參考官方收市價，或（倘無法獲得）管理人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可提供公平標準的市場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惟(i)倘證券於超過一個市場報價或上市，管理人須採用其認為可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報價；(ii)倘於相關時間無法獲得該市場的價格，證券的價值須由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為此目的委任的在該等投資中造市的商號或機構核證；(iii)任何附息證券的應計利息須予以計及，除非該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格；及(iv)管理人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依賴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來源的電子報價系統，即使所用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各項權益的價值，須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每股或每單位最新可得資產淨值，或（倘無法獲得或不適用）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得買入或賣出價；
- (c) 任何期貨合約的價值須為該期貨合約的官方收市價；或倘該價格無法獲得，則為(i)該期貨合約的最新可得價格或(ii)（倘有買入及賣出報價）該期貨合約的最新可得中間市場報價，在各種情況下均以代表信託基金訂立期貨合約的市場於進行估值當日的價格為準；或倘無該等價格，則為相關期貨合約的經紀或計算代理向受託人或其代表或管理人報出的價格；或按信託契據所述的其他方式估值；
- (d)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未於市場上市、報價或通常交易的投資的價值，須為其初始價值，即等於代表相關子基金收購該投資所支出的金額（在各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收購開支），惟管理人可隨時經諮詢受託人，並須於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間隔，安排由受託人批准的合資格為該等投資估值的專業人士（倘受託人同意，可為管理人）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須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及
- (f) 儘管有上文規定，倘管理人經考慮相關情況後認為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投資的價值，則可經諮詢受託人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

貨幣兌換將按管理人（在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匯率進行。

上文為信託契據中有關如何為相關子基金的各項資產估值的主要條文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可經諮詢受託人後，宣佈於下列任何期間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任何禁止正常處置及 / 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事態；
- (b)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變現為子基金賬戶持有或訂立的任何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的重大部分並非合理可行，或在不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不可能如此行事；
- (c) 因任何其他理由，管理人認為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
- (d) 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時通常採用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故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管理人認為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
- (e) 變現或支付相關子基金的絕大部分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或認購或贖回相關類別的單位將或可能涉及的資金的匯付或匯返被延遲，或管理人認為無法迅速或按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管理人、受託人或受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代表有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業務營運因瘟疫、戰

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嚴重中斷或關閉。

任何暫停須於宣佈後生效，其後不得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管理人亦無義務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直至暫停於(i)管理人宣佈暫停結束；及(ii)符合以下條件的首個交易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1)導致暫停的條件已不復存在；及(2)並無授權暫停的任何其他條件存在。

管理人須於暫停後通知證監會，並在信託基金的網站<https://gttam.com.hk/asm/zh-ch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刊物上刊發暫停公告，並在暫停期間每月至少在該等刊物上刊發一次。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概不會增設、發行、轉換或贖回子基金的任何單位。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可於宣佈暫停後及終止該暫停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登記處撤回於該暫停前提交的申請。倘登記處於該暫停終止前未收到任何有關撤回該申請的通知，則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就該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該申請須被視為於該暫停終止後隨即收到。

就非上市單位類別而言，申請人可於宣佈暫停後及終止該暫停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管理人及登記處撤回於該暫停前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贖回或轉讓申請。倘管理人及登記處於暫停終止前未收到任何有關撤回該認購、轉換、贖回或轉讓申請的通知，則登記處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就該申請發行、轉換、贖回或轉讓該等非上市單位類別，而該申請須被視為於該暫停終止後隨即收到。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屬增設申請標的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於子基金首次發售期內的初始認購價將為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每單位固定金額，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相關指數收市水平的某一百分比（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取整，而小於0.00005則向下取整），或管理人不時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取整方式。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於首次發售期內的初始認購價將載於相關附錄。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透過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價將為（在受限於「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一節所披露的任何適用收費及／或「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所載的調整下）於相關估值點相關子基金歸屬於相關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視情況而定）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單位總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取整，而小於0.00005則向下取整）。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日的贖回價值將為（在受限於「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一節所披露的任何適用收費及／或「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所載的調整下）於相關估值點相關子基金歸屬於相關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視情況而定）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單位總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取整，而小於0.00005則向下取整）。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的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於信託基金的網站<https://gttam.com.hk/asm/zh-ch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刊物上刊發。

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均未計及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費用及開支

投資於子基金適用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如下文所載，於本說明書日期為現行水平。

僅適用於子基金上市類別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 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於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國泰海通全球未來科技ETF	國泰海通全球戰略資源ETF
交易費	每項申請11,000港元	每項申請7,500港元
服務代理費	每筆賬面記錄存款及賬面記錄提 取交易1,000港元 ¹	每筆賬面記錄存款及賬面記錄 提取交易1,000港元 ²
兌換代理費（僅適用於HKCAS 擔任兌 換代理的申請）	每名參與證券商每日5,000港元 至12,000港元	每名參與證券商每日5,000港元 至12,000港元
申請取消手續費	每項申請10,000港元	每項申請10,000港元
延期費	每項申請10,000港元	每項申請10,000港元
印花稅	無	無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 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如適用	如適用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就所有設有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 金而言）
(i)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就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上市後適用）	
經紀佣金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0.0027%
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0.00015%
聯交所交易費	交易價格的0.00565%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見附錄
-------------	-----

不得向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持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任何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僅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的費用及開支

認購費用

管理人、其代理人或受託人（包括管理人不時委任的任何分銷商）可就發行各非上市類別單位，按有關申請所收到的認購總額的某一百分比收取認購費。認購費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如有）以及其收取方式載於本說明書第2部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就發行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所收取的認購費最高費率，可低於其他子基金，亦可低於同一子基金的不同非上市類別。

在遵守守則的適用規定下，管理人可隨時提高非上市類別或子基金的認購費費率。管理人將根據守則的適用規定就任何有關增加通知投資者。

管理人、其代理人或受託人可於任何日子就認購費金額對不同申請人或非上市類別作出區分。認購費將由管理人、其代理人或受託人保留或支付予彼等，以作其絕對自用及實益。

贖回費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就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按有關贖回要求的贖回總額的某一百分比收取贖回費。贖回費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如有）以及其收取方式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就贖回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所收取的贖回費最高費率，可低於就其他子基金所收取的費率，亦可低於就同一子基金的不同非上市類別所收取的費率。

在遵守守則的適用規定下，管理人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將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應付的贖回費費率提高至已披露的最高費率。

為計算就部分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應付的贖回費，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較早時間認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被視為在較後時間認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之前贖回。

贖回費將從就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贖回費將由管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管理人，以作其絕對自用及實益，或倘相關附錄如此訂明，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倘贖回費由管理人保留，其可酌情向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支付全部或部分贖回費。管理人有權就贖回費金額（在贖回費最高費率內）對不同單位持有人或非上市類別作出區分。

轉換費

管理人可就每次轉換時將予發行的各新類別單位收取轉換費，費用為以下其中一項（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的某一百分比：

- (i) 於釐定該等單位認購價的交易日的估值點的新類別每單位認購價；或
- (ii) 轉入的總金額。

轉換費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如有）以及其收取方式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就轉換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所收取的轉換費最高費率，可低於就其他子基金所收取的費率，而同一子基金內不同非上市類別的費率亦可有所不同。

轉換費須從再投資於有關新類別單位的子基金的款項中扣除，並須由管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管理人，以作其絕對自用及實益。

倘根據上文(i)段收取轉換費，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根據（或盡可能根據）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倘根據上文(ii)段收取轉換費，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根據（或盡可能根據）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

「N」為將予發行的新類別單位數目，惟低於新類別單位最小分數的數量將不予計算，並由與新類別有關的子基金保留。

「E」為將予轉換的現有類別單位數目。

「F」為管理人就新類別的相關交易日釐定的貨幣換算因數，代表現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

「R」為於相關交易日適用的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值減管理人收取的任何贖回費。

「S」為與現有類別的相關交易日相同或緊隨其後的新類別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認購價，惟倘發行新類別單位須待達成任何發行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則「S」須為於達成該等條件當日或之後的首個新類別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認購價。

「SF」為轉換費（如有）。

倘於計算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值之時起至任何所需資金從現有類別相關子基金（「**原子基金**」）轉移至新類別相關子基金之時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原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所計值或通常交易的任何貨幣出現貶值或折舊，管理人可酌情將贖回價值下調至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水平，以計及該貶值或折舊的影響，在該情況下，將配發予任何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新類別單位數目將根據上文所載的相關公式重新計算，猶如該經下調的贖回價值已為於相關交易日贖回現有類別單位的現行贖回價值。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及非上市類別）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最高為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每年2%的管理費。各子基金的現行管理費百分比載於相關附錄，每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後付。此費用從信託基金中支付。

子基金（或類別）可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詳情將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對於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或類別），以下費用及開支可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中支付並由其承擔：受託人費用、登記處費用、託管人費用、服務代理費及／或兌換代理費（視情況而定）、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管理人或受託人產生的一般實付開支以及與子基金（或類別）有關的指數許可成本及開支（倘適用）。

管理人可從其自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收取的管理費中，向子基金（或類別）的任何分銷商或次級經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部分分銷費重新分配給次級經銷商。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該費用按月期後支付，於各交易日的估值點每日計算及累計，最高為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1%。對於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或類別），適用的受託人費用百分比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受託人亦有權收取各項交易費、處理費及保管費（包括託管人費用），並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中獲償付所有產生的實付開支（包括次託管費及開支）。受託人亦有權以其登記處的身份收取費用。

倘子基金（或類別）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受託人費用將包含在管理費中。

估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成立子基金（或類別）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為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預期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其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而任何現有子基金（或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為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其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經常性開支比率於各子基金（或類別）的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倘子基金（或類別）為新成立，管理人將對經常性開支比率作出最佳估計，並對該估計進行檢討。子基金（或類別）的成立成本亦可計入子基金（或類別）應付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計算中，在該等情況下將予以明確披露。倘信託契據、守則及法律允許，經常性開支可從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中扣除。該等開支包括子基金（或類別）承擔的所有類別成本，不論是在其營運中產生或任何一方的報酬。估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並不代表估計或實際追蹤誤差，於實際營運時或有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推廣開支

子基金（或類別）將不負責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營銷代理產生的開支，而該等營銷代理就其客戶投資任何子

基金（或類別）而收取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全部或部分）從信託基金中支付。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與子基金行政管理有關的所有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以及就收購、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取得及維持任何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以及維持信託及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成本及開支、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以及編製補充契據所產生的成本、指數授權費、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所產生的開支、根據信託契據編製、印刷及分派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公佈單位價格的開支，以及在信託或子基金（或類別）的行政管理及投資活動中妥為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

設立費用

成立信託及其兩個初始子基金（即國泰海通全球未來科技ETF及國泰海通全球戰略資源ETF）的成本，包括編製本說明書、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以及證監會的認可，以及所有初始法律及印刷成本，估計每個子基金約為400,000港元，並由各子基金承擔（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並將於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諮詢核數師後決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謹請投資者垂注「**風險因素**」一節內標題為「**估值及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增加

有關附錄所述就各子基金（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上市類別除外）應付予管理人及受託人的現行費用，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或倘費用增加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則為不少於一星期通知）（或證監會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後，增加至或接近有關附錄所載的最高費率。

倘該等費用將增加至超逾有關附錄所載的最高費率，則該增加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風險因素

於任何子基金的投資均附帶各種風險。各項風險均可能影響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交易價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任何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投資者應根據閣下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優點及風險。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為管理人及其董事認為與各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的風險。閣下應參閱相關附錄所載各子基金的特定額外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儘管管理人擬實施旨在達致投資目標的策略，而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則旨在盡量減低追蹤誤差，但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此外，交易錯誤乃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內在因素，儘管已執行審慎的特別程序以防止該等誤差，但仍會發生。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於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包括（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倘相關指數價值下跌。因此，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閣下是否有能力承擔投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其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變動而改變。單位價格及其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獲得利潤或避免重大或其他損失。各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益乃根據其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資本增值及收益減所產生的開支計算。子基金的回報可能會因應該資本增值或收入的變動而波動。此外，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會出現與相關指數大致相符的波動及下跌。各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相同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例如）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市場中投資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益風險（利率下跌市場中投資組合收益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督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但子基金所投資（直接或間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類別的回報，可能會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相比，不同類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往往會經歷跑贏大市與跑輸大市的週期。

可能的業務失敗風險

全球市場可能會出現極高水平的波動及企業倒閉風險增加。子基金所投資的一間或多間公司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的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倒閉，可能會對指數（如有）及因此對相關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閣下投資任何子基金均可能蒙受金錢損失。

管理風險

此乃指管理人的策略（其實施受多項限制所規限）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此外，管理人擁有絕對酌情權，可行使單位持有人就構成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權利。概不保證行使該酌情權將可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由於概不保證該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完全複製相關指數，故其亦須承受上述管理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採取將其投資集中於單一地理區域或國家或行業及／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追蹤單一地理區域或國家或行業的表現的策略而面臨集中風險。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可能由數目有限的證券組成。該子基金的價值很可能較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例如全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其更容易受到特定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的不利狀況（包括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導致的證券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價值波動的影響。倘子基金的策略集中於特定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或倘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或倘指數的成分股數目較少，則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載於其附錄。詳情請參閱各子基金的附錄。

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風險

各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所持資產的價值可

升可跌。全球市場可能出現極高水平的波動及不穩定，導致高於慣常水平的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涉及交易對手或第三方將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及根據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承受交易對手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承受託管人或託管人用以存放寄存財產的其他存管機構的交易對手風險。託管人或其他存管機構可能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如彼等的無力償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其責任。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機構無力償債，就相關子基金的現金持有量而言，子基金將被視為該託管人或其他存管機構的一般債權人。在此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被要求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收回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遇到數年延誤及困難。然而，子基金的資產由託管人及其他存管機構保存在獨立賬戶中，並應在託管人或該等其他存管機構無力償債時受到保護。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氣氛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與新興市場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市場（例如中國內地、南韓等）被視為新興市場。許多新興市場的經濟仍處於現代發展的早期階段，並會出現突如其來及意想不到的變化。在許多情況下，政府對經濟保留高度的直接控制權，並可能採取具有突發及廣泛影響的行動。此外，許多欠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經濟體高度依賴少數市場甚至單一市場，這可能使該等經濟體更容易受到內部及外部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面臨增加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而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通常與較發達市場的投資無關，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的流動性普遍較低及效率較低；價格波幅普遍較大；貨幣風險／管制；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波幅較高（尤其受利率影響）；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施加限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資料較少；法律及稅務風險（例如執行合約及徵稅的困難）；較高的交易及託管成本；結算延誤及損失風險；流動性較低及市值較小；監管較不完善的市場導致股價更波動；不同的會計及披露準則；政府干預；較高的通脹；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託管及／或結算系統可能未完全發展，在信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不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次級託管風險；資產徵用風險及戰爭風險。

交易錯誤風險

交易錯誤乃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內在因素，儘管已執行審慎的特別程序以防止該等誤差，但仍可能發生。

彌償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管理人有权就履行其各自職責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彌償，惟因其本身的疏忽、欺詐、違反信託而可能須就其職責承擔責任者除外。受託人或管理人倚賴有關子基金的彌償權利，將會減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其單位價值。

依賴管理人風險

單位持有人必須依賴管理人實施投資策略，而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倘管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流失，以及管理人的業務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在極端情況下管理人無力償債，信託可能無法迅速或根本無法找到具備所需技能及資格的繼任管理人或投資受委代表，而新委任的條款或質素亦可能無法對等或相若。儘管管理人擁有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經驗，但管理人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驗有限。

股息可能不獲派發風險

子基金會否就其單位派付分派，須視乎管理人的分派政策（如相關附錄所述），亦主要取決於就組成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取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有關該等證券的股息派付率將取決於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基礎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提早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被提早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100百萬港元（或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或(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施加監管指令或命令，致使繼續營運相關子基金屬非法或管理人認為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iii)在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罷免受託人後，管理人在合理時間內及經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後，仍無法覓得可接納人士擔任新受託人；或(iv)（如適用）相關指數不再可用於基準比較，或單位不再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就僅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相關子基金於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子基金終止後，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將變現相關子基金所含投資所得的淨現金所得款項（如有）分派予單位持有人。倘子基金終止，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任何該等分派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單位持有人投資的資本。

贖回影響風險

倘參與證券商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則可能無法在要求贖回時變現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管理人可能僅能以管理人認為未能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倘參與證券商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則要求贖回超過當時已發行子基金單位總數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推遲，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限可能會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人亦可於任何期間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外匯風險

倘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收益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則基礎貨幣兌相關外幣的匯率如有任何波動，將會影響以基礎貨幣計值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例如，倘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按港元釐定，倘外國市場的當地貨幣兌港元貶值，則投資者投資任何子基金均可能蒙受金錢損失，即使投資基金所持資產的當地貨幣價值上升。

外國證券風險

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通常與投資於香港公司無關的特殊風險與考慮因素。該等風險與考慮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徵用或沒收性稅項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法規的不利變動、對子基金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施加限制、可能影響外國當地投資的政治不穩定，以及對國際資本流動的潛在限制。非香港公司可能比香港公司受到較少的政府管制。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貨膨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足性及國際收支狀況等方面，可能與香港經濟體之間有著有利或不利的差異。

借款風險

子基金可因應不同原因（例如為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的賬戶購入投資）借入最多為其資產淨值10%的款項（除附錄另有指明外）。借款涉及更高程度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子基金面對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將能夠按有利條款借款，或相關子基金的債務於任何時候均可供相關子基金動用或再融資。

抵押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有別於（或可能大於）與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有關的風險。一般而言，金融衍生工具為一種財務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相關指數有關。任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均可使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市價的變動可能更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急速下跌，亦可能急速上升。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較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承受更高程度的價值波動。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規管市場，故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例如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的關聯性不完整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部分可導致子基金蒙受大幅超逾其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金額的損失。承受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使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會成功。

抵押品管理及抵押品再投資存在相關風險。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取的任何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影響。倘抵押資產為上市證券，該等證券的上市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或該等證券在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而在暫停期間或撤銷後，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變現相關抵押資產。倘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用狀況。倘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下降，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對該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若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須承受投資風險，包括本金的潛在損失。

子基金可使用可能被視為進取的投資技巧，包括投資於衍生工具（如期貨合約），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承受下文所述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導致的虧損大於或收益小於投資或賣空相關子基金所包含的證券及／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證券。當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時，相關參考資產的價值與衍生工具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的關聯，這可能會妨礙各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與使用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融資、借貸或其他成本亦可能降低子基金的回報。

無權控制子基金運作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若干證券（包括衍生工具）可能難以出售或缺乏流動性，尤其是在市場動盪時期。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亦可能難以估值。證券或金融工具市場可能因多種事件而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新法例或監管變動。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亦可能難以估值。倘子基金被迫在不利時間或以低於管理人對證券真實市值的判斷的價格出售缺乏流動性的證券，則各子基金可能被迫虧本出售該證券。該情況可能妨礙各子基金限制虧損、實現收益或達致其投資目標，從而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估值困難風險

為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其後可能因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監管制裁而變得缺乏流動性。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可能變得更難或無法確定。倘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價值並無明確跡象（例如，當買賣證券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時），管理人可根據信託契據，經諮詢受託人後，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倘該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則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向市場主導經濟過渡的階段，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內地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各級政府擁有，但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及高度的管理自主權。中國內地經濟在過去25年經歷了顯著增長，但增長在地域上及各經濟行業之間均不均衡。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採取各種措施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速度。

25年多以來，中國政府進行了經濟改革，以實現去中心化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該等改革帶來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倘其推行該等政策，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該等調整及修改均可能對中國內地的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糾正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經濟的增長，該等措施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任何政治、社會或外交發展或變化均可能導致施加額外的政府限制，包括徵用資產、沒收性稅項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股份有限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仍在發展中。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瞬息萬變，且由於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該等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發展，概不保證該等法律法規的變動、其解釋或執行不會對其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內地對外國所有權或持股施加限制或規限的證券。與指數（如適用）的表現相比，該等法律及監管限制或規限可能對該等子基金持股的流動性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增加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追蹤誤差風險，而在最壞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會計及匯報準則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匯報準則及常規可能與適用於金融市場較發達國家的該等準則及常規不同。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均存在差異。

中國內地稅務變更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實施了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法及法規日後可能會被修訂或修改。稅法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均可能影響中國內地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稅後利潤。亦請參閱下文「中國內地稅務」一節。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

非人民幣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為相同貨幣，但兩者的交易匯率不同。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與投資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被動式投資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主動管理。因此，該等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受到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市場分部下落的影響。各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於納入相關指數或具其代表性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而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除外。由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內在性質，管理人將無酌情權適應市場變化，亦不會在下落的市場中採取防禦性持倉，這意味著指數的下落預期將導致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大部分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

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指數追蹤子基金不會持有其指數中的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並可投資於未納入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惟管理人認為該樣本能密切反映指數的整體特徵，有助指數追蹤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亦可能較其指數中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為增持或減持。因此，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會出現較大的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偏離指數。例如，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採用、市場流動性、指數追蹤子基金資產與構成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之間回報的不完全相關性、無法重新調整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期貨合約持倉以追蹤其指數、股價及／或期貨合約價格的四捨五入、外匯成本、指數變動及監管政策，均可能影響管理人實現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與指數緊密相關的能力。此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從其資產中獲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而指數並無該等收入來源。概不保證或擔保於任何時候均能準確或相同地複製指數的表現，或指數追蹤子基金將於任何時候實現其與相關指數表現相對應的投資目標。此外，概不保證或擔保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有助於避免追蹤誤差，因此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偏離其指數。

儘管管理人定期監察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追蹤誤差，但概不保證或擔保任何指數追蹤子基金將達致相對於其指數表現的任何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波動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單位表現（未計費用及開支前）應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對應。倘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將相應變動或下跌。

使用指數授權或會終止風險

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管理人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使用各指數以根據指數創立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並可使用指數中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授權協議終止，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授權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有限，其後僅可續期較短的期限。概不保證相關授權協議將永久續期。有關終止授權協議的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附錄中「**指數授權協議**」一節。儘管管理人將尋求替代指數，但倘相關指數停止編製或發佈，且並無使用與計算指數所用相同或大致相似的計算方法公式的替代指數，則指數追蹤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指數編製風險

各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相關指數提供者釐定及組成，而不考慮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表現。各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由相關指數提供者推薦、認可、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者並無向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就普遍投資於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特別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合適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提供者在釐定、組成或計算相關指數時，概無義務考慮管理人或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將準確編製相關指數，或該指數將被準確地釐定、組成或計算。此外，計算及編製指數的過程及基準以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可隨時由指數提供者更改或變動，恕不另行通知。因此，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不會損害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編製方法及成分變更風險

構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成分將會改變，因為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可能被除牌，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到期或被贖回，或新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納入指數。當指數提供者認為有必要適應市場狀況的重大變化時，相關指數的編製方法亦可能改變。在此情況下，管理人將酌情變更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權重或成分，以實現投資目標。因此，對指數追蹤子基金單位的投資通常將反映相關指數因其成分變動而產生的表現，而不一定反映投資於單位時的組成方式。然而，概不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將於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反映相關指數的成分（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與多櫃台安排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於採用多櫃台安排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額外風險。例如，倘經紀及香港結算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水平有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可能僅可在若干（但非所有）櫃台買賣其上市類別單位，這可能會妨礙或延遲投資者進行交易。於各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或會因各櫃台的市場流動性、供應或需求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出現重大偏離。各櫃台的上市單位類別的交易價格由市場力量釐定，因此不會與另一櫃台的上市單位類別的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匯率相同。因此，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以港元交易的相關上市單位類別時，支付的款項可能高於或低於買賣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交易的上市單位類別的款項，反之亦然。

在不同櫃台進行交易的能力取決於經紀及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營運準備情況，其中一些可能不提供多櫃台交易服務。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i)在一個櫃台購買上市類別單位並在另一個櫃台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或(ii)同時在不同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僅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單位。建議投資者就多櫃台交易向其經紀查詢，並應充分了解相關經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風險

雖然各子基金的增設／贖回功能旨在使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接近其資產淨值，但增設及贖回的中斷（例如，由於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可能導致交易價格與資產淨值有重大差異。上市類別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將根據資產淨值的變動以及上市類別單位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情況而波動。此外，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的額外收費（如經紀佣金）意味著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時支付的價格可能高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而在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的價格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管理人無法預測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將低於、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然而，由於上市類別單位必須以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後者經常以較其資產淨值有明顯折讓，有時甚至有溢價的價格交易），管理人認為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通常不會持續。倘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管理人

預期上市類別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可能存在較大的折讓或溢價。

對於透過人民幣櫃台提供上市類別單位交易的子基金，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及結算可能無法按預期實施。人民幣櫃台的單位是在聯交所買賣並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人民幣計價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已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及結算。中國內地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儘管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但概不保證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維持。此外，倘構成各子基金的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本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倘差價較大，則可能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及投資者按期望價格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需要在沒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則其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很可能低於存在活躍市場時收到的價格。

暫停交易風險

在上市類別單位暫停交易的任何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將無法在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亦無法出售上市類別單位。倘聯交所認為保障投資者而暫停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乃屬適當且符合公平有序市場的利益，則可隨時暫停交易。倘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暫停，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暫停。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交易的風險

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最近的資產淨值。各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各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相關子基金所持資產的市值變動而波動。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於整個交易時段內根據市場供求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持續波動。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偏離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尤其是在市場波動期間。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以較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交易。基於上市類別單位可以申請單位按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管理人認為，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不大可能長期持續。雖然增設／贖回功能旨在使上市類別單位通常以接近相關子基金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但由於時間以及市場供求因素等原因，預計交易價格不會與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應佔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的中斷或極端市場波動的存在可能導致交易價格與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有重大差異。尤其是，倘投資者在市價較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有溢價時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或在市價較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有折讓時出售，則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不同於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其單位通常可直接向管理人購買及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透過已於參與證券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直接以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以申請單位規模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要求（倘該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於參與證券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而參與證券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納投資者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要求的權利。或者，投資者可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在聯交所出售其上市單位類別以變現其價值，儘管聯交所的交易可能暫停。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時支付的價格可能高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而在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的價格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此外，二級市場的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的成本，即投資者願意為上市類別單位支付的價格（買入價）與彼等願意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額。頻繁交易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結果，而投資於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並不可取，尤其是對於預期定期進行小額投資的投資者而言。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當相關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指令時，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在聯交所交易。在該等日子，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交易溢價或折讓可能較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令的日子更為顯著。

依賴莊家風險

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至少有一名莊家維持市場。倘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採納多櫃台安排，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每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至少有一名莊家。儘管如此，應注意倘特定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並無莊家，上市類別單位市場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在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莊家安排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從而尋求降低此風險。潛在莊家為以人民幣計價或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提供莊家服務的意欲可能較低。此外，人民幣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莊家為該等人民幣交易上市類別單位提供流動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聯交所一個櫃台（人民幣、美元或港元）或一隻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莊家，或管理人可能無法在一名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亦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單位無交易市場的風險

儘管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但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沒有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或該莊家可能不再履行該職責。此外，概不保證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或定價模式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投資公司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於聯交所買賣的以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適用）的交易或定價模式相似。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如適用）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在上市類別單位未定價時開市，組成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發生變化。此外，由於交易時間差異，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在部分交易日可能無法獲取，這可能導致單位的交易價格偏離每單位資產淨值。買賣期貨合約時，期貨合約與相關指數成分股或相關證券的交易時間可能存在時差。相關指數成分股或證券的價值與期貨合約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這可能妨礙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依賴參與證券商的風險

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取費用。在（其中包括）聯交所的交易受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交收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受干擾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未被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妨礙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事件，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由於任何時候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將會有限，甚至任何時候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總能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風險。

有關低交易價格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低交易價格風險

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由市場供求決定，並可能下跌至非常低的標稱水平。在此情況下，最低價格波幅（或「買賣價位」）的百分比影響可能會被放大。因此，微小的絕對價格變動可能代表單位交易價格的顯著百分比變化，並可能增加二級市場交易的波動性。

買賣差價擴大風險

當單位的交易價格處於較低的標稱水平時，莊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會報出更寬的買賣差價。在二級市場購買單位的投資者支付的金額可能遠高於每個單位的現行資產淨值，而出售單位的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可能遠低於該價值。這可能會對投資者按期望價格或時間買賣單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莊家不履行莊家責任的風險

當單位的交易價格處於非常低的標稱水平時，莊家在履行其莊家責任時可能會面臨更大的營運、庫存管理或風險管理限制。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莊家可能無法或不願按預期規模、頻率或差價提供報價。倘莊家減少其活動、停止莊家活動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其莊家責任，單位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在買賣單位時可能會遇到更大困難，且單位的市場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並更顯著地偏離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按價格下限交易的風險

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達到每單位0.01（任何可用貨幣單位）的價格下限。倘單位的市場價格達到價格下限，單位可能實際上以聯交所可用的最低價格波幅（或最低報價單位）進行交易。在此等情況下，二級市場交易價格反映

相關子基金資產價值較小變動的能力可能有限，且單位交易可能變得效率較低。在如此低的價格水平進行交易可能會對市場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

交易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存在重大偏差的風險

低交易價格可能導致買賣價位的百分比影響被放大，並顯著擴大買賣差價。因此，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嚴重偏離每單位資產淨值。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應謹慎行事，並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最新的可用資產淨值、參考資產淨值、交易價格及買賣差價。

與指數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與監管相關的風險

撤銷證監會認可的風險

信託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項下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本信託、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舉並不代表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倘相關指數不再被視為可接受，證監會保留撤銷信託或子基金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條件的權利。倘管理人不希望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就尋求證監會撤銷該等認可的意向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均可能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而該等條件可由證監會撤銷或更改。倘因該等撤銷或條件變更而導致繼續營運信託或子基金屬非法、不切實際或不可取，則信託或子基金（視適用情況而定）將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守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限制或法律變更，而該等限制或變更可能要求更改子基金所遵循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該等法律變更可能對市場氣氛產生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表現，從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任何法律變更對子基金造成的影響是正面還是負面，實無法預測。在最壞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投資的重大部分。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從聯交所除牌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聯交所對證券（包括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的持續上市施加若干規定。投資者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從聯交所除牌，單位持有人將可選擇參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上市類別單位。其中，倘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遵守守則所規定的程序，包括有關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以及終止（如適用）的程序。倘證監會因任何理由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上市類別單位亦可能須予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具體取決於各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強烈建議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單位可能對其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彼等自身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該等稅務後果可能因投資者而異。

與《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相關的風險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國稅局法規**」）第1471至1474條（稱為「**FATCA**」）對美國及若干非美國人士（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施加規則。來自美國發行人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付款可能須按30%的稅率預扣，除非該款項的收款人符合旨在讓美國國稅局（「**IRS**」）能夠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定義見國稅局法規）的若干規定。為避免就向其作出的付款作出該等預扣，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及一般而言，在美國境外成立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受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規限，據此，其將同意（其中包括）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未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受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規限且未獲豁免的外國金融機構，將就所有「須予預扣的付款」（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利息及若干其他付款）面臨30%的預扣稅。歸屬於須遵守FATCA預扣的款項的若干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轉遞付款**」）亦可能須遵守FATCA預扣，惟美國財政部規例中「轉遞付款」的釋義目前尚待確定。

香港政府已就實施FATCA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採納「模式2」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該等「模式2」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將須受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規限，並向美國國稅局註冊。否則，彼等可能須就向其作出的須予預扣的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根據跨政府協議，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香港外國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i) 一般將無須繳納上述30%的預扣稅；及(ii) 將無須就向不予同意的賬戶（包括持有人為美國人士且不提供其美國納稅人識別碼或同意該外國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報告其資料的賬戶）作出的須予預扣的付款預扣稅款。

信託及／或各子基金擬遵守FATCA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倘信託及／或子基金未能遵守FATCA或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所施加的規定，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可能須就須予預扣的付款繳納美國預扣稅。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倘單位持有人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該情況是否實際導致信託或子基金未能合規，或信託或子基金面臨根據FATCA被預扣稅款的風險，管理人代表信託及相關子基金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其可用的所有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 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及／或(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賬戶預扣、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單位持有人收取任何該等稅務負債。管理人在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尋求任何該等補救措施時，須真誠合理地行事，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本說明書日期，各子基金已向美國國稅局註冊。國泰海通全球未來科技ETF及國泰海通全球戰略資源ETF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分別為R8U4EA. 99999. SL. 344及BCX9PB. 99999. SL. 344。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自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估值及會計風險

管理人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賬目。然而，按「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子基金為認購及贖回目的而採用的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在年度財務賬目中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財務賬目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將於年度財務賬目中披露，包括對賬。

蔓延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管理人發行獨立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契據規定了在信託旗下各子基金之間分攤負債的方式（負債將分攤至產生負債的特定子基金）。對該等負債享有權利的人士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除非受託人授予該人士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信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中獲得償還及彌償權利，以應對與整個信託有關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害、開支或要求，倘另一子基金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應付予受託人的款項，則可能導致一個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其他子基金所產生的負債，而該等單位持有人本身並不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的單位。因此，存在一項風險，即一個子基金的負債可能不限於該特定子基金，並可能須從一個或多個其他子基金中支付。

交叉負債風險

為記賬目的，信託旗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追蹤，且信託契據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相互隔離。概不保證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將尊重責任限制，亦不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被用於償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上市單位類別與非上市單位類別之間在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上的差異

子基金可同時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安排不同，視乎市況而定，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較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處於有利位置，反之亦然。

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僅能於各交易日結束時根據最新可得的資產淨值按相關認購價及贖回價值（視情況而定）進行認購及贖回。因此，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將擁有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所沒有的日內交易機會。在受壓市場情景下，倘市場持續惡化，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於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無法這樣做。

相反，二級市場的投資者一般無法使用非上市單位類別投資者可用的贖回融通。在市況受壓期間，參與證券商可自行或代表主要市場投資者在主要市場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但二級市場交易價格可能已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此情況下，二級市場的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將明顯較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處於劣勢，因為後者將能夠按資產淨值從相關子基金贖回，而前者則不能。

此外，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成本水平及類型可能有所不同。因此，由於各單位類別適用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亦可能有所不同。例如：

-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交易費、服務代理費及／或兌換代理費（視情況而定）以及登記處費用可由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支付。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將不會承擔前述費用，但可能產生與聯交所相關的費用，例如經紀佣金、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 就非上市單位類別而言，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分別就認購及贖回非上市單位類別繳納認購費及／或贖回費。

有關適用於各單位類別的費用及成本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相關附錄中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其他風險，亦請參閱上文「**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

管理人

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為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於2007年7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向公司、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諮詢投資服務。管理人就基金投資採納的投資方針，著重對相關投資進行嚴謹分析，並善用投資團隊的集體經驗，團隊各成員均於任職知名國際資產管理公司期間獲得廣泛的投資經驗。團隊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並精通多種投資產品及服務。

於2010年9月17日，管理人成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HTISG」）的全資附屬公司。HTISG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上市。

管理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第4、5及9類受規管活動。該等受規管活動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管理人負責管理基金的資產。管理人可委任投資受委代表，並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其有關特定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管理職能轉授予該投資受委代表。倘管理人就現有子基金委任投資受委代表，將向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本說明書及／或相關附錄將予以更新以載入該項委任。

管理人不得獲豁免或彌償其就職責而言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根據香港法例可能須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得由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而就該等責任獲得彌償。

管理人董事的詳情如下：

王勝祖

王勝祖博士為HTISG的董事總經理兼全球資產管理部主管，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擔任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王博士在金融業及公共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HTISG前，他曾擔任高盛亞洲投資策略組聯席主管，負責中國及亞洲新興市場的宏觀策略及戰術性資產配置。在此之前，他曾任巴克萊高級經濟師，負責大中華地區的宏觀經濟研究。他亦曾任職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為成員國提供融資及政策建議。王博士持有麥吉爾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卑詩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周洪亮

周洪亮先生為HTISG的財資部主管，並曾擔任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在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HTISG前，周先生曾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併入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他曾於海通證券有限公司財務及規劃部（資產管理分部）任職，並擔任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主管，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資本管理。

周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廈門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南開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他為澳洲會計師公會（CPAA）、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香港中國金融協會（HCFA）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HKBA）的會員。

受託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信託的受託人為中銀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受託人是由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保誠企業控股有限公司（「PCHL」）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際」）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香港」）擁有。受託人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受託人服務。

託管安排

以下為有關子基金資產的託管安排及與該等安排相關的重大風險概要：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信託及其子基金的資產。然而，受託人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或任何關連人士）為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代表（該受委代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分託管人）或聯席託管人。在下文各段的規限下，受託人須就其任何託管人、聯席託管人、由託管人委任的分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代表就構成子基金財產一部分的資產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

可在當地市場委任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以保管在該等市場的資產。倘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獲全面發展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臨託管風險。倘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追溯應用法例及欺詐或所有權登記不當，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子基金在此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在有組織證券市場的成本。

受託人須(A)在甄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代理人、代表、代名人、託管人、聯席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以持有子基金的任何投資（各稱「**代理銀行**」）時，以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及(B)信納所保留的各代理銀行在持續的基礎上仍然具備合適資格及能力，可向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提供服務。受託人須對任何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銀行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倘受託人已履行上文(A)及(B)所載的責任，則受託人無須對任何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銀行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受託人須盡合理努力，收回因代理銀行任何違約而引致的任何投資及其他資產損失。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受託人概不就以下各項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亦不就其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a)管理人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代表及人士；(b)歐洲銀行結算系統、明訊銀行或任何其他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就存於該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投資而言）；(c)任何登記處（受託人為登記處者除外）、參與證券商、交易對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顧問；(d)因管理人就信託或子基金作出的投資表現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或(e)任何貸款人或由貸款人委任的代名人，而子基金的任何資產乃根據為該子基金賬戶作出的借貸以該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有權就其在履行有關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能時可能被提出或針對其提出，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或要求，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獲得彌償，但無權從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儘管有前述規定，受託人不得獲豁免或彌償其根據香港法例（包括《受託人條例》）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其就其職責可能承擔的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亦不得由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而獲彌償有關責任。

管理人全權負責作出有關信託及／或各子基金的投資決定。受託人須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一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相關附錄所載有關子基金的特定投資及借貸限制（如有）以及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條件獲得遵守，惟除上述者外，受託人對管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概不就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作出的投資表現所引致的虧損承擔責任。

受託人的委任可於信託契據所載情況下終止。

除本說明書所載有關受託人簡介的披露外，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說明書。

登記處

中銀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登記處。登記處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服務。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詳情載於本說明書第二部分。根據服務協議、參與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透過香港結算履行其若干與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增設及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受託人。

參與證券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賬戶或為作為其客戶的閣下賬戶，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提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提供上市類別單位的不同子基金可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各提供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最新名單可於<https://gthtam.com.hk/asm/zh-cht>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莊家為獲聯交所准許在二級市場為上市類別單位提供市場的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在聯交所上市類別單位的當時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存在巨大差價時，向潛在賣方報出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報出賣出價。莊家根據聯交所的莊家規定，在有需要時於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以促進上市單位類別的有效買賣。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確保每個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於所有時間均有至少一名莊家。倘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管理人將盡力確保為每個提供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或櫃台（視情況而定）安排至少一名其他莊家，以促進上市類別單位的有效買賣。管理人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確保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為每個提供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或櫃台（視情況而定）安排的至少一名莊家在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提供莊家服務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各提供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的莊家最新名單可於www.hkex.com.hk及<https://gthtam.com.hk/asm/zh-cht>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兩個網站及本說明書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

上市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就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管理人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子基金於聯交所上市為有關子基金委任上市代理。任何上市代理將為註冊機構或持牌法團，其由證監會註冊或發牌以（其中包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各上市類別的上市代理名稱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軟佣金）

管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就任何與信託及各子基金獨立及有別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投資受委代表、受託人或託管人或任何其他身份，並保留就此賺取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管理人、任何投資受委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在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為子基金的賬戶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買賣投資，或與任何子基金作為主事人進行交易。
- (b) 受託人、管理人、任何投資受委代表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公司或團體（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管理人、任何投資受委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單位的擁有人，並持有、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並享有其（倘非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本應擁有的相同權利。
- (d) 受託人、管理人、任何投資受委代表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賬戶或為其其他客戶的賬戶購買、持有及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類似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可能由子基金持有。
- (e) 為子基金賬戶借入或存入任何款項的任何安排，均可與任何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受託人、管理人、任何投資受委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出，惟該人士須按不超逾（就借款而言）或不低於（就存款而言）當時就類似類型、規模及年期的交易、以相同貨幣及與類似地位的機構按公平磋商基準根據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磋商的利率或金額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利息或費用。任何該等存款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置。
- (f) 受託人、管理人、任何投資受委代表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不須就因上述任何該等交易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彼此或任何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負責。

因此，受託人、管理人、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將始終考慮其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在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管理人、任何投資受委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根據正常市場慣例，作為代理人為子基金或與子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惟在此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全方位服務經紀費率。倘經紀除經紀執行外並無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一般會收取較慣常全方位服務經紀費率有折讓的

經紀佣金。倘管理人將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管理人必須豁免其有權就收購股份或單位為其本身賬戶收取的任何首次認購費，且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總額不得增加。

管理人、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保留因出售或購買或借出子基金投資而從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說明書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者除外），而任何收取的該等回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子基金的賬戶。

管理人、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從執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並有權保留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衡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相關的電腦軟硬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稱為非金錢利益（軟佣金）），惟該等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須對子基金整體有明顯裨益，並可能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或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可根據守則、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准），且交易執行質素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經紀費率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方位服務經紀費率，而非金錢利益（軟佣金）安排的可用性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執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非金錢利益（軟佣金）安排的詳情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受託人向信託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為獨家服務，只要其於此項下的服務不受損害，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並為其自身用途及利益保留所有應付費用及其他款項，且受託人不得被視為已獲悉或有任何責任向任何子基金披露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其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方式（在履行其於信託契據項下的職責的過程中除外）的業務過程中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

由於受託人、管理人、其代表、登記處、託管人、分託管人、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的廣泛業務營運，亦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在信託契據及相關協議的條款規限下，無須對所產生的任何利潤、佣金或其他酬金負責。然而，所有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將按公平磋商條款進行，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且為守則的適用規定，管理人（倘與管理人、投資受委代表、受託人或其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必須確保其遵守以下責任：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磋商條款進行；
- (b) 其必須謹慎甄選經紀或交易商，並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備合適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管理人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義務；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僅以英文在管理人網站上發佈。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亦須就截至每年6月30日止的期間編製，並於該日期後2個月內在管理人網站上發佈。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印刷本可按下文「**通告**」所述聯絡管理人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提供各子基金的資產詳情及管理人在回顧期內的交易報表（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包括相關指數的任何成分證券或期貨合約（如有）的列表，其中每項於相關期末佔相關指數權重超過10%及其各自的權重，顯示相關子基金採納的任何限制已獲遵守）。財務報告亦須提供各子基金表現與（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期間的實際相關指數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各子基金乃根據管理人及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按香港法例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其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從信託基金資產中彌償受託人及管理人的條文，以及在若干情況下解除其責任的條文（概述於下文「**受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者務請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受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

受託人及管理人受益於信託契據中的各項彌償。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因妥善履行子基金職責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害、開支或要求，從信託基金獲得彌償並向其追索。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概不得(i)豁免受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憑藉任何香港法例對單位持有人施加的任何責任，亦不得(ii)由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就該等責任彌償受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

修改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藉補充契據同意修改、變更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惟受託人須書面證明該等修改、變更或增補(i)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重大損害，亦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且（與相關補充契據有關的成本除外）不會增加從各子基金資產中應付的成本及費用；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重大變更的修改、變更及增補，倘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受影響，須經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倘僅該等單位持有人利益受影響，則須經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證監會亦必須（倘規定須獲取該批准）事先批准對信託契據的所有修訂。

倘守則規定須作出通知，管理人將就有關修訂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代表。持有兩份或以上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代其投票。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法團）為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惟倘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就此獲授權的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單位的註冊單位持有人，包括在投票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投票權

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管理人、受託人或佔已發行單位最少10%的單位持有人召開，並須發出不少於21個曆日的通知。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改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增加應付予服務供應商的最高費用、罷免管理人或隨時終止子基金。對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必須由佔已發行單位最少25%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獲所投票數的75%或以上通過。

其他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事項將由佔已發行單位最少 10%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正式召開的會議並有權投票的人士所投票數的超過 50%的簡單多數通過。倘於會議指定時間後半小時內法定人數不足，會議須延期至大會主席可能指定的其後不少於 15 日的有關日期及時間及有關地點舉行。於有關延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單位持有人延會的通知須以原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而有關通知須註明，出席延會的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彼等所持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

信託契據載有條文，規定在僅該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影響時，可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獨立會議。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終止信託：(i) 管理人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且於 60 日內未獲解除；或 (ii) 受託人認為管理人無能力圓滿履行其職責；或 (iii) 管理人未能圓滿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管理人已作出某些旨在令信託名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行為；或 (iv) 通過法例，致使信託繼續存在屬非法或受託人及管理人認為不切實際或不適宜；或 (v) 受託人於管理人被罷免後 30 日內無法覓得其可接納的人士擔任新管理人，或獲提名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 (vi) 受託人決定退任，但於受託人向管理人發出其退任意願的書面通知後 60 日內，管理人無法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終止信託：(i) 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各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 百萬港元（或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金額）；(ii)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規例，或施加任何影響信託的監管指令或命令，致使信託屬非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信託繼續存在屬不切實際或不適宜；或 (iii) 在受託人退任後或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管理人在合理時間內及經商業上合理努力後，仍無法覓得其可接納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子基金：(i) 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後，相關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 百萬港元（或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金額）；(ii)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規例，或施加任何影響相關子基金的監管指令或命令，致使相關子基金屬非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該子基金繼續存在屬不切實際或不適宜；(iii)（倘適用）其指數不再可用於基準比較，或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不再於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iv) 就僅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相關子基金於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v) 管理人無法實施其投資策略；或 (vi) 就僅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相關子基金於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莊家。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藉特別決議案授權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管理人終止子基金：(i) 受託人有充分理由認為管理人無能力就相關子基金圓滿履行其職責；(ii) 受託人有充分理由認為管理人未能就相關子基金圓滿履行其職責，或已作出某些旨在令相關子基金名譽受損或損害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行為；或 (iii)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規例，或施加任何影響相關子基金的監管指令或命令，致使相關子基金屬非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相關子基金繼續存在屬不切實際或不適宜。

在證監會批准通知後，將就信託或子基金的終止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通知將載有終止的理由、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造成的後果及彼等可選擇的其他方案，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倘出現終止，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可於其應付日期起計十二個曆月屆滿時繳存法院。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上市的性質，適用於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倘信託、子基金或特定單位類別終止，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適用於其所持相關單位類別的有關終止程序。

分派政策

管理人將考慮各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成本後，採納其認為適合各子基金的分派政策。

各子基金的該分派政策（包括有關分派的貨幣）將載於相關附錄。分派將始終取決於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付款，而該等付款則取決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基礎實體的財務狀況及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查閱文件

各子基金的下列文件（倘適用）的副本可於管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其副本可向管理人索取，其中 (e) 項免費，而 (a) 至 (d) 項則須支付合理費用：

- (a) 信託契據；
- (b) 服務協議；
- (c) 兌換代理協議；
- (d) 參與證券商協議；及
- (e)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報（如有）及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最近期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不適用於如信託般於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無義務披露彼等於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錢規例

作為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參與證券商防止洗錢及遵守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各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的責任的一部分，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任何單位申請的付款來源。

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可能導致申請延遲或被拒或贖回所得款項被扣留。為反洗錢及 / 或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理人可強制贖回任何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管理人可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目的，與其聯屬人士分享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為遵守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各單位持有人(i)將須應受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受託人或管理人為使信託或子基金(a)防止在信託或子基金從中或透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預扣（包括但不限於FATCA規定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享有預扣或備用扣繳的寬減稅率及 / 或(b)履行國稅局法規及據此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項下的報告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而合理要求及可接納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ii)將根據其條款或其後修訂更新或更換有關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的任何報告責任，包括未來法例可能施加的報告責任。

向主管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管理人、受託人或彼等的任何獲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的情況下）可能須向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稅局及稅務局）報告或披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司法權區、稅務居留地、稅務識別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及有關單位持有人持股、賬戶結餘 / 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若干資料，以使子基金能夠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FATCA項下的規例或協議）。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別、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利便履行該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管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有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管理人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均獲得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各子基金所持投資的概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及（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要約、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並將利便履行各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管理人為管理各子基金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管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該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包括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10%（或管理人就子基金可能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受限於（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中標題為「**延遲贖回**」的條件及（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要約、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中標題為「**贖回限制**」的條件）。

指數授權協議

有關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指數的重大變動（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任何可能影響指數可接納性的事件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的目標或特點的變動。

更換指數（僅適用於追蹤指數子基金）

管理人保留權利，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在其認為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守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以另一指數取代指數。任何該等更換可能發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一個可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面世；
- (d) 一個被視為特定市場投資者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為較現有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的新指數面世；
- (e) 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提高至管理人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轉差；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重大修改，致使管理人認為該指數不可接納；及
- (i) 用於高效投資組合管理的工具及技術無法獲得。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使用指數的授權被終止），管理人可更改子基金的名稱。(i) 相關子基金使用指數及／或(ii) 相關子基金名稱的任何變動將通知投資者。

可於互聯網查閱的資料

管理人將於以下網站<https://gthtam.com.hk/asm/zh-cht>及（倘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該等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以英文及中文（除另有指明外）刊發有關各子基金（包括（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相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a) 本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投資者應注意，倘子基金同時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則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將各自備有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 (b) 最近期年度經審核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僅備英文本）；
- (c) 任何有關可能對其投資者產生影響的任何子基金的重大變動的通知，例如對本說明書及任何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信託及／或子基金的任何組織說明書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
- (d) 管理人就任何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倘適用）子基金指數的資料、暫停發行、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費用及收費變動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其單位；
- (e)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各子基金的近乎實時的每單位參考資產淨值（於各交易日內每15秒以子基金

的基礎貨幣及各交易貨幣更新)；

- (f) 各子基金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算的最後資產淨值及各子基金各類別單位以該類別貨幣及（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各交易貨幣計算的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
- (g) 各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表現資料；
- (h)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i) （就指數追蹤ETF或主動型ETF的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的全部持股：
 - 就指數追蹤ETF而言，於各月底後一個月內按月更新，惟相關附錄另有指明者除外；
 - 就主動型ETF而言，於各月底後一個月內按月更新；
- (j)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k) （如適用）12個月滾動期的分派組成（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就國泰海通全球未來科技ETF及國泰海通全球戰略資源ETF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近乎實時的每單位參考資產淨值僅為指示性並僅供參考。以美元計值的近乎實時的每單位參考資產淨值乃於聯交所開市交易時，使用以港元計值的近乎實時的每單位參考資產淨值乘以WM路孚特提供的實時美元兌港元匯率計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近乎實時的每單位參考資產淨值乃於聯交所開市交易時，使用以港元計值的近乎實時的每單位參考資產淨值乘以WM路孚特提供的實時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計算。
- 以美元計值的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乃使用以港元計值的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乘以一項假定匯率計算，該假定匯率採用WM路孚特於聯交所開市交易的同一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美元兌港元匯率。以人民幣計值的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乃於聯交所開市交易的同一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使用以港元計值的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乘以WM路孚特所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假定匯率計算。

倘適用，有關指數的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獲取。閣下須自行負責透過管理人網站及指數提供者網站獲取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的計算方式說明、指數組成的任何變動、編製及計算指數的方法的任何變動）（管理人網站、指數提供者網站及本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概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致管理人及受託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送至以下地址：

管理人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

受託人

中銀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
15樓 1501-1507室及 1513-1516室

網站資料

單位的發售僅根據本說明書所載的資料作出。本說明書中所有對可獲取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來源的提述，僅為協助閣下獲取有關所述事宜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管理人及受託人概不就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如可供查閱）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或為最新資料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及受託人亦不就任何人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資料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惟就管理人而言，信託基金網站<https://gttam.com.hk/asm/zh-ch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除外。該等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於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時，應當審慎行事。

稅項

以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且無意盡列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決定相關的稅務考量。本概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擬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下文資料乃根據於本說明書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慣例編製。有關稅務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變更及修訂（而該等變更更具追溯效力）。因此，概不保證下文提供的概要於本說明書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有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處理方法相反的立場。投資者應參閱（如適用）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的適用稅項額外概要。

信託及子基金的稅項

利得稅

於信託及各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期間，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條，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利潤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子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定義見《印花稅條例》）一般須按所買賣香港股票的代價或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現時稅率為0.1%的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均須就該轉讓繳納香港印花稅，因此就該轉讓應付的香港印花稅總額為0.2%。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印花稅條例》」）第19(1DA)條及附表10第2部以及2019年第02號印花稅通告，各子基金均為《印花稅條例》所界定的「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且倘香港股票的價值與單位的價值相稱，就子基金而言，在獲准的情況下，為發行單位而交付香港股票作為代價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將獲豁免。同樣地，倘香港股票的價值與單位的價值相稱，就子基金而言，在獲准的情況下，為贖回單位而交付香港股票作為代價的香港印花稅亦將獲豁免。倘所買賣的香港股票的價值相等於已發行或已贖回單位所代表的子基金於發行或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資產價值，則該發行或贖回被視為相稱。

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利得稅

倘單位持有人並無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單位持有人持有子基金的單位作為資本資產，則出售、處置或贖回子基金單位所產生的收益應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而言，倘有關收益於香港產生或得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並源於香港及屬收益性質，則該等收益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法團的稅率為16.5%，非法團業務的稅率為15%；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首200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法團的稅率為8.25%，非法團業務的稅率為7.5%）。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慣例（於本說明書日期），信託／子基金作出的分派，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不論是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印花稅

香港股票的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的定義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股票」。單位屬於《印花稅條例》中「香港股票」的定義範圍。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印花稅

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毋須就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或贖回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自2015年2月13日起，就於聯交所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的股份或單位的任何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書，毋須繳納印花稅。因此，任何子基金（其為《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所界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轉讓將不會產生香港印花稅，單位持有人亦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非上市單位類別的香港印花稅

倘單位持有人透過將有關單位售回管理人以出售或轉讓非上市單位類別，而管理人其後註銷該等非上市單位類別或在兩個月內將該等非上市單位類別轉售予另一人士，則一般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中進行的其他類型的非上市單位類別的買賣或轉讓，須按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現時稅率為0.1%的香港印花稅，而倘就任何該等買賣或轉讓簽立轉讓文書（如有），則每份簽立的轉讓文書（如有）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香港印花稅。

有關稅務報告的香港規定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及隨後的相關法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自動交換資料**」）提供了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向賬戶持有人索取資料、對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向稅務局提交有關身為「須申報稅務管轄區」（為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釐定）稅務居民的須申報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而稅務局將與該須申報賬戶持有人身為稅務居民的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然而，信託及／或其代理人可採取更廣泛的方法收集賬戶持有人的居住地資料。

信託及子基金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定義內的集體投資計劃，屬香港居民，因此是根據該條例有責任作為財務機構進行報告的投資實體。這意味著信託及／或其代理人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的所需資料。

香港實施的該條例規定，信託及／或各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 將信託及／或各子基金註冊為稅務局的「申報財務機構」；(ii) 對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任何該等賬戶根據該條例是否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 每年向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稅務局預期每年會將向其報告的所需資料傳送至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概括而言，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財務機構應報告：(i) 身為須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身為該等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留地、納稅人識別碼（如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向稅務局報告，並其後與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須向信託、子基金、管理人及／或信託及／或子基金的代理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使信託及／或子基金能夠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從而開立賬戶。此外，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或須向信託、管理人及／或信託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使信託能夠遵守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有關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身為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單位持有人有關連的其他人士）的資料）或會由稅務局傳送至其他司法權區的機關。倘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或會導致信託、管理人及／或信託的其他代理人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其可用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退出。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或建議於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第 2 部 - 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本說明書第2部載有與根據信託設立的各子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其由管理人不時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於獨立的附錄。

本第2部各附錄所呈列的資料應與本說明書第1部所呈列的資料一併閱讀。倘本第2部任何附錄的資料與第1部所呈列的資料有抵觸，則以第2部相關附錄的資料為準。然而，其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而在本第2部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本說明書第1部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各附錄中提述的「子基金」指作為該附錄主題的相關子基金。各相關附錄中提述的「指數」指詳情載於該附錄的相關指數。

附錄 1：國泰海通全球未來科技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設有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該概要應與本附錄及本說明書的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數	中誠信全球未來科技指數（港元淨總回報） 成立日期：2026年3月31日 成分股數目：60 指數基礎貨幣：港元
指數提供者	中誠信指數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	港元（HKD）
受託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費用	每年最高為該類別資產淨值的1%，每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現時費率為每年該類別資產淨值的0.08%，每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網站	https://gttam.com.hk/asm/zh-cht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管理費	管理費最高費率為每年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 2%，每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現時費率為每年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 0.90%，每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
首次發售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行日期	2026年9月25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期為 2026 年 9 月 28 日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	10 港元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3585 - 港元櫃台*# 83585 - 人民幣櫃台 41585 - 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國泰海通科技 - 港元櫃台*# 國泰海通科技-R - 人民幣櫃台 國泰海通科技-U - 美元櫃台
買賣單位規模	10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HKD） - 港元櫃台

	人民幣（RMB）－ 人民幣櫃台 美元（USD）－ 美元櫃台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或實物或混合式
申請單位規模（僅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	最少5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或 管理人可釐定的其他單位數目。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代理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莊家（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櫃台）	有關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的子基金網站。
參與證券商	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的子基金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會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頻率及分派金額。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在作出分派時的分派金額。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款支付分派。 所有單位僅會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該等分派由港元兌換為美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

僅適用於非上市單位類別的主要資料

提供的非上市單位類別	A類（港元）單位 A類（美元）單位 A類（人民幣）單位 I類（港元）單位 I類（美元）單位 I類（人民幣）單位 H類（港元）單位 H類（美元）單位 H類（人民幣）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A類（港元）：1,000港元 A類（美元）：1,000美元 A類（人民幣）：1,000人民幣 I類（港元）：2,000,000港元 I類（美元）：2,000,000美元 I類（人民幣）：2,000,000人民幣 H類（港元）：1,000港元 H類（美元）：1,000美元 H類（人民幣）：1,000人民幣
最低後續投資額	A類（港元）：1,000港元 A類（美元）：1,000美元 A類（人民幣）：1,000人民幣

	I類（港元）：2,000,000港元 I類（美元）：2,000,000美元 I類（人民幣）：2,000,000人民幣 H類（港元）：1,000港元 H類（美元）：1,000美元 H類（人民幣）：1,000人民幣
首次發售期	2026年9月22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2026年9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內的認購價	A類（港元）：10港元 A類（美元）：10美元 A類（人民幣）：10人民幣 I類（港元）：10港元 I類（美元）：10美元 I類（人民幣）：10人民幣 H類（港元）：10港元 H類（美元）：10美元 H類（人民幣）：人民幣10元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 A類：每年資產淨值的0.90% I類：每年資產淨值的0.50% H類：無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會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頻率及分派金額。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在作出分派時的分派金額。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款支付分派。 分派將以相關類別的相關貨幣作出。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相同及不同之處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均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為何？」及「投資策略為何？」。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均相同。請參閱說明書「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買賣安排	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均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增設（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認購（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贖回金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頻率、「交易日」的釋義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相同，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各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以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 於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單位類別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就非上市單位類別而言：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各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以相關非上市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單位類別。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單位類別。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接收申請及／或已結算資金的截止時間。因此，有意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單位類別的申請人應就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諮詢分銷商； – 於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後提交的非上市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各節。
交易頻率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均相同 — 每個營業日
費用結構	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均有所不同。 兩類單位均須繳付其各自的管理費。 於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單位須繳付有關該等單位於聯交所買賣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投資非上市單位類別可能須繳付認購費及轉換費（如適用），但無須繳付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本附錄。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單位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買賣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以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以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有關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費以及稅項及費用，以及有關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印花稅，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均有所不同。因此，不同單位類別的表現將會不同。 每類單位均有獨立的資產淨值。受託人確實允許每類單位擁有其自身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單位一個資產淨值）。請參閱本說明書第一部分「上市單位類別與非上市單位類別之間在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上的差異」風險因素。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終止」分節。

投資目標為何？

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中誠信全球未來科技指數（港元淨總回報）（「指數」）表現緊密對應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為何？

全面複製策略

管理人主要透過採納全面複製策略尋求達致投資目標。採用全面複製策略，管理人將把子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

分資產，按指數證券（「**指數證券**」）在指數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的比重直接投資於組成指數的指數證券。

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

管理人可不時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代替全面複製策略。在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

- (i) 為達致投資目標，直接投資於管理人使用定量分析方法挑選的具代表性的證券樣本，而該等證券樣本整體上具有反映指數概況的投資概況，且其表現與指數的表現密切相關。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於任何時候持有或不持有指數中包含的所有證券；及／或
- (ii) 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將不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指追蹤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在釐定集體投資計劃是否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時，管理人可考慮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成分股權重及主要成分股持股。就守則第7.11A及7.11B章的規定而言，任何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視為及被當作集體投資計劃，並須遵守該等規定。

為盡可能緊貼指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從而惠及投資者，子基金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在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全面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在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導致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惟任何成分股偏離指數權重的最大幅度不得超過3個百分點或管理人經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點。

倘子基金因指數重新調整及指數相關公司行動以外的原因持有任何非指數成分股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管理人將於購入後即時在管理人網站上披露該等非成分證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及權重，並至少每月報告一次，直至出售為止，以提高透明度。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為現金管理目的，將其不多於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與上述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不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30%的限額分開計算。

目前，管理人無意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衍生工具用途

除因子基金所持有的指數證券的公司行動而收取的金融衍生工具外，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簡要概覽。其載有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並非對指數的完整描述。於本說明書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要準確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識別的網站。該等資料可能不時變更，變更詳情將於該網站上公佈。

有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聚焦於在香港、美國、日本及韓國上市，並受惠於全球技術創新、數字經濟發展、工業智能升級及綠色低碳轉型的代表性公司。該指數圍繞人工智能計算基礎設施、數字經濟、智能終端及智能出行、新能源及先進儲能、商業航天及電訊設備，從香港、美國、日本及韓國市場中挑選核心公司構建投資組合，旨在反映科技創新驅動的全球新一代產業的整體表現及發展趨勢。

該指數為一隻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

該指數為一隻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的表現反映指數證券的股息及分派經扣除預扣稅後再作投資的回報。

該指數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推出，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點為 1,000 點。該指數的基礎貨幣為港元。於 2026 年 7 月 29 日，該指數包含 60 隻成分股，市值約為 2,405,106.5 億港元。有關指數成分股的資料可於 <https://www.ccxindices.com/zh/indexDetails?code=CCX45096>（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並將於每次重新調整後更新，而更新後的資料可在下次重新調整前查閱。

指數構建

該指數由兩部分組成，即(1)港股通成分股及(2)其他地區成分股：

1. 港股通成分股

1.1 符合以下標準的證券被選為合資格候選證券：

a. 於聯交所上市且符合滬深港通南向交易資格並符合以下標準的證券：

- i. 該證券上市至少 3 個月，過去 3 個月及過去 1 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對於上市不足 1 年的證券，平均每日成交額按上市以來的實際交易日數計算）大於 1,000 萬港元；
- ii. 該公司屬於未來科技主題相關領域。該主題包括五個子主題：人工智能計算基礎設施、數字經濟、智能終端及智能出行、新能源及先進儲能、商業航天及電訊設備。子主題與行業分類的對應關係如下：

子主題	定義	行業或板塊分類 (根據中誠信指數股票行業分類)
人工智能計算基礎設施	專注於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訓練、推理及數據處理的底層計算基礎設施的公司，反映人工智能技術大規模應用驅動的計算基礎設施升級需求。	11020000 半導體 11030000 科技硬件及設備
數字經濟	專注於數字服務、平台經濟及線上消費相關技術應用場景的公司，反映數字技術對商業營運、消費模式及產業效率的重塑。	11010000 軟件及服務 04040203 綜合電子商務 05050102 多業態零售
智能終端及智能出行	專注於智能技術在消費終端及出行場景應用的公司，反映人工智能、物聯網及電氣化趨勢驅動的終端升級需求。	05030101 電動乘用車 05020301 消費電子產品IV
新能源及先進儲能	專注於新能源體系中電池及儲能技術核心環節的公司，反映能源轉型及電氣化發展驅動的儲能需求。	03020702 鋰離子電池
商業航天及電訊設備	專注於航天設備及電訊硬件等關鍵技術設備環節的公司。	03030300 航天航空III 10010300 電訊設備

1.2 總市值最大的前 40 隻證券將被選為指數成分股。

2. 其他地區成分股

2.1 符合以下標準的證券被選為合資格候選證券：

- a.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納斯達克股票市場（NASDAQ）及紐交所美國（NYSE American）上市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憑證（ADR），以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TSE）及韓國交易所（KRX）上市且符合以下標準的普通股：
 - i. 上市至少 3 個月，過去 1 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大於 5,000 萬港元，且過去 1 年的平均每日市值大於 100 億港元。對於上市不足 1 年的證券，平均每日成交額及平均每日市值均按上市以來的實際交易日數計算；
 - ii. 該公司屬於未來科技主題相關領域。該主題包括五個子主題：人工智能計算基礎設施、數字經濟、智能終端及智能出行、新能源及先進儲能、商業航天及電訊設備。子主題與行業分類的對應關係與香港部分相同；及
 - iii. 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列入制裁名單、反制清單、不可靠實體清單或其他限制性名單的公司將被剔除。

2.2 總市值最大的前 20 隻證券將被選為指數成分股。原則上，每家公司的證券僅有一隻可被納入指數。倘同一公司的證券在港股通市場及其他區域市場均符合資格，則應選擇在香港上市的證券。倘同一公司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憑證均符合資格，則應選擇普通股。倘同一公司的多個股份類別均符合資格，則應選擇過去一年平均每日成交額較高的股份類別。倘因處理同一公司的多隻上市證券而導致成分股數目降至 20 隻以下，則應按總市值由高至低順序增選證券，直至成分股數目達到 20 隻。

權重計算方法

港股通成分股的初始權重採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其他地區成分股的初始權重採用自由流通總市值加權法計算。對於其他地區上市的成分股，自由流通總市值指該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自由流通市值總和。兩個部分的成分股合併後，對成分股權重進行調整以滿足以下條件：

- i. 港股通成分股的總權重為 62%，其他地區成分股的總權重為 38%。
- ii. 任何單一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5%，下限為 0.5%。
- iii. 佔指數總權重 90% 以上的成分股，按過去一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計算，須在其各自證券交易所的所有上市股票中排名前 80%。

因此，所得的成分股權重為最終指數權重。

指數計算

指數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指數水平}_t = \frac{\text{經調整市值}_t}{\text{除數}_t} \times 1000$$

經調整市值的定義為：

$$\text{經調整市值}_t = \sum (P_{i,t} \times \text{經調整股本}_{i,t} \times \text{比重因子}_{i,t})$$

其中：

$P_{i,t}$ 代表成分證券 i 於時間 t 的價格。

比重因子介乎0至1之間，以使樣本權重符合上述權重分配要求。

成分股及指數權重調整

持續檢討

指數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港股通市場與其他地區股票市場的第二個共同交易日對其指數成分股進行檢討。檢討將基於截至檢討月份第一個共同交易日的數據。重新調整於檢討月份第二個星期五之後的港股通及其他地區股票市場的下一個共同交易日生效。

為便於在定期重新調整日期之間進行臨時指數調整，每次定期檢討期間會設立港股通後備名單及其他地區後備名單。各後備名單中的證券，乃從各自市場中，按總市值降序從符合甄選標準但未被選為指數成分股的證券中選出。各後備名單中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相應市場指數成分股數目的20%。

臨時重新調整

(1) 特殊情況及公司行動

在特殊情況下，可對指數進行臨時調整。倘指數成分股被除牌、長期停牌、面臨監管風險警示、不再符合納入港股通南向合資格證券範圍的資格，或被中國相關主管機關列入制裁或限制姓名單，則該成分股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從指數中剔除。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指數編製方法從後備名單中選擇一隻替代證券。

涉及指數成分股的收購、合併及分拆等公司行動的處理，應根據中誠信指數股票指數計算與維護細則（可於<https://www.ccxindices.com/cn/compliance/details?id=811>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進行。

(2) ETF通資格檢討

倘截至ETF通資格臨時權重調整生效日期前三個交易日（T-3日），其他地區成分股的總權重超過38%，指數將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3月及9月進行的ETF通資格檢討進行臨時指數調整，以恢復符合指數限制。

日期	描述
T-3日	收市後，進行資格檢查並重新計算比重因子，以使所有其他地區成分股的總權重不超過38%
T-1日	收市後，採用新的比重因子
T日	新比重的生效日期，即3月及9月港股通市場與其他地區股票市場的最後一個共同交易日

(3) 快速納入

對於新上市證券，自上市首日起至第10個交易日止的每個交易日均為快速納入檢討日。倘截至任何檢討日，該證券自上市以來的平均每日市值在現有其他地區成分股中排名前10位，且符合主題相關的挑選準則，則該證券將被納入指數。該調整將於符合標準後的第5個共同交易日收市後實施，並於下一個共同交易日生效。其他地區部分總市值最小的現有成分股將被剔除，成分股比重將根據指數比重規則重新調整。

對於新納入港股通的證券，自納入首日起至第10個交易日止的每個交易日均為快速納入檢討日。倘截至任何檢討日，該證券自納入以來的平均每日市值在現有港股通成分股中排名前15位，且符合主題相關的挑選準則，則該證券將被納入指數。該調整將於符合標準後的第5個共同交易日收市後實施，並於下一個共同交易日生效。港股通

部分總市值最小的現有成分股將被剔除，成分股比重將根據指數比重規則重新調整。

對於透過上述快速納入機制納入指數的證券，倘其在隨後的定期重新調整期間尚未滿足挑選準則下的時間段要求，相關指標將從上市首日或納入港股通南向交易首日起計算，而該等證券仍須符合其他挑選準則。

指數提供者

該指數由指數提供者中誠信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及發佈。

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成分股

閣下可從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ccxindices.com/cn/indexDetails?code=CCX45096>（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指數成分股的最新名單、其各自的權重、指數的最新水平、指數變動（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分鐘更新）、指數的最後收市水平及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指數編製方法）。有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公告亦將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ccxindices.com/cn/new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發佈。

指數代碼

指數代碼：CCX45096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期限自2026年3月31日開始，並應持續至下一年，屆時授權應連續續期一年，除非授權協議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終止通知，以在當時的期限屆滿時終止協議。否則，授權協議可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文予以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該指數由中誠信指數有限公司（「中誠信指數」）計算、維護及發佈。中誠信指數已同意授權管理人及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就子基金使用該指數。

中誠信指數對指數的及時性、完整性、準確性或對任何用途的適用性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證或陳述，且對因直接或間接使用指數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中誠信指數提供的服務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管理人及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均為其自身的獨立審慎判斷，與中誠信指數無關。該等獨立投資決定所產生的所有風險概由管理人及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自行承擔。

未經中誠信指數事先書面同意，管理人及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不得將指數用於與子基金無關的任何其他目的。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外，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為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的特定風險。

科技主題風險

指數成份股對指數項下至少一個主題（例如人工智能運算基礎設施及數碼經濟）有高風險承擔。許多在該等科技主題有較大業務敞口的公司，其經營歷史相對較短。迅速的變化可能導致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並導致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嚴重或完全下跌。另需注意，該等行業的公司或面臨增長率劇烈且不可預測之變動，並在爭奪合資格人員方面面臨激烈競爭。倘子基金投資於任何該等公司，其投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科技行業或會受到政府的重大干預，包括對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的人工智能、互聯網、數碼經濟及科技公司施加投資限制。全球部分政府已尋求並可能在未來尋求審查可透過互聯網獲取的內容、完全限制從其國家取覽子基金所投資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施加可能在一段長時間內或無限期地影響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可取覽性的其他限制。倘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取覽人工智能、互聯網、數碼經濟產品及服務的途徑被全部或部分限制，則該等公司保留或增加其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其經營業績或會受損。此舉

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科技業務須遵守複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私隱、數據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保護及稅務。該等法律及法規可予變更且詮釋不明確，並可能導致索償、業務常規變更、罰款、經營成本增加、用戶增長、用戶參與度或廣告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科技業務。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延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守該等現有及新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成本高昂，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該等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或使用許可喪失／受損的風險，以及可引致不良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後果的網絡安全風險。上述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科技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繼而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與人工智能運算基礎設施相關的公司面臨的風險包括新人工智能產品缺乏商業認可、供應鏈（如人工智能晶片）集中風險、電力短缺風險、龐大資本開支風險、網絡安全漏洞，以及規管挑戰（如遵循不斷演變的法律）及知識產權糾紛。

與從事電動汽車／智能出行／電池／新能源／儲能業務的公司相關的風險包括技術快速變革、激烈競爭、對政府補貼及激勵措施的依賴、關鍵材料的供應鏈風險及潛在的產能過剩。

航空航天及電信設備公司面臨多種風險，包括激烈競爭、行業整合、不利的政治、經濟及政府發展、龐大的研發成本、政府資金削減、產品及技術過時、潛在客戶數量有限以及新設備需求下降。從事商業航空航天業務的公司亦面臨產能過剩、燃料價格上漲、國際政治及關係的不利變化、激烈的全球競爭、政府監管及週期性市場模式。

集中風險

由於指數成分股集中於具有科技主題的公司，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同樣集中。許多對某個科技主題承擔較大業務風險的公司，其經營歷史相對較短。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科技公司的價格表現通常具有相對較高的波動性。科技行業的公司亦面臨激烈競爭，且可能存在大量的政府干預，這可能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迅速的變化可能導致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該等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或許可證的損失或受損風險，以及導致不良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後果的網絡安全風險。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更為波動。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未來科技行業及主題（包括人工智能計算基礎設施、數字經濟、智能終端及智能出行、新能源及先進儲能、商業航天及電訊設備）相關的風險。該等行業或主題的公司的業務下滑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規定）後修訂其分派政策，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臨以下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1. 該指數為一項新指數。相較於追蹤營運歷史較長的成熟指數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風險可能更高。
2. 倘指數終止或管理人根據授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指數許可被終止，管理人可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可交易、證監會可接受且與指數目標相似的指數取代該指數。有關管理人可更換指數的情況，請參閱本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的「更換指數（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分節。有關變更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作出。為免生疑問，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表現緊密對應的投資業績仍將為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管理人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使用指數作為釐定子基金組成的基礎，並可使用指數中的若干商標。除非根據協議終止，否則就指數及子基金授予的許可自授權協議日期起生效。概不保證授權協議將永久存續。

倘指數終止及／或授權協議終止，且管理人無法確定或與任何指數提供者就使用合適的替代指數達成條款（管理人認為，該替代指數使用與計算指數所用相同或大致相似的計算方法公式，且符合守則第 8.6(e) 章下的可接受標準），則子基金可被終止。任何該等替代指數均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將正式通知單位持有人。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追蹤指數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有關指數的授權協議或合適替代協議的持續有

效性。

概不保證或擔保於任何時候均能確切或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有關授權協議可能被終止的情況，請參閱本附錄「**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3. 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不時變動。管理人可重新調整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可能因此等變動而上升或下跌。因此，對子基金單位的投資將普遍反映指數（其成分會不時變動），而不一定反映投資於單位時的組成方式。

依賴指數提供者的風險

管理人及分管理人將僅依賴指數提供者提供有關指數成分股的資料。指數提供者亦可隨時更改或變更計算及編製指數的程序及基準以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而毋須另行通知。概無向投資者就指數、其計算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多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於美元櫃台或人民幣櫃台購買單位的投資者可能面臨貨幣兌換風險，因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元計算，而子基金的資產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港元作出。因此，投資者可能因將該等分派從港元兌換為美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而蒙受匯兌虧損，並產生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由 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28 日。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可根據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賬戶或為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於此期間，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透過申請增設將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單位。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管理人須促使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於首次發行日期進行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各自的客戶制定其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的客戶設定早於本說明書所載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倘投資者欲由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建議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的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類別單位預期將於 2026 年 9 月 28 日（即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各交易日根據運作指引，繼續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港元）或實物增設申請或混合式（即現金及實物）申請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申請單位規模或其倍數，以現金贖回申請（僅限港元）或實物贖回申請或混合式（即現金及實物）變現。

上市後各交易日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時段由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管理人可不時修訂。

多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根據多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以港元計值。子基金於聯交所提供三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作二級市場交易。根據現行的「單一批次多櫃台」結算安排，於所有三個交易櫃台執行的交易將於指定為「領域結算櫃台」¹的同一港元櫃台下共同結算，據此，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股票持倉可按其貨幣代碼及指定持倉數量區分。然而，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貨幣持倉將不會相互抵銷，並將分開維持及結算。由於不同櫃台為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上市類別單位於各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於三個櫃台各自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屬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獲平等對待。各櫃台將有相同的國際證券識別碼，但股份代號及股份簡稱不同，詳情載於上文「**主要資料**」一節。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買賣於同一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或倘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則可於一個櫃台買入並於另一櫃台賣出。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且視乎各櫃台的市場需求及供應以及流動性等因素，未必能一直維持密切關係。

倘投資者對費用、時間、程序及多櫃台的運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務請注意說明書第1部題為「**與多櫃台安排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於本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單位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的申請。未來可能會申請將上市類別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進一步資料，投資者務請垂注本說明書第1部題為「**上市單位類別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在遵守香港結算的相關接納規定的前提下，上市類別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上市類別單位預期將於2026年9月28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單位將於聯交所買賣，買賣單位為每手100個單位。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彼等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以現金支付。儘管子基金採用多櫃台安排，以現金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僅以港元為限。

認購及贖回非上市單位類別

子基金現時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單位類別：

- A類（港元）單位
- A類（美元）單位
- A類（人民幣）單位
- I類（港元）單位
- I類（美元）單位
- I類（人民幣）單位
- H類（港元）單位
- H類（美元）單位
- H類（人民幣）單位

¹倘上市類別單位並無港元櫃台，則由香港結算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櫃台的股份代號將用作領域股份代號，以記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內單位的活動及持有量。

A類單位可供散戶投資者認購。I類單位一般可供機構投資者認購。H類單位僅供管理人甄選的投資者認購。管理人日後可決定發行額外的非上市單位類別。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由2026年9月22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2026年9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認購價

各非上市單位類別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 A類（港元）單位：每單位10港元
- A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10元
- A類（美元）單位：每單位10美元
- I類（港元）單位：每單位10港元
- I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10元
- I類（美元）單位：每單位10美元
- H類（港元）單位：每單位10港元
- H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10元
- H類（美元）單位：每單位10美元

管理人可隨時決定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截止某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料及說明書「有關非上市單位類別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以下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資金結算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後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單位類別的計價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單位類別的計價貨幣支付予贖回單位持有人。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單位類別：

	A類（港元）	A類（美元）	A類（人民幣）	I類（港元）	I類（美元）	I類（人民幣）	H類（港元）	H類（美元）	H類（人民幣）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元	2,000,000港元	2,000,000美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1,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元	2,000,000港元	2,000,000美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元
最低持有量	1,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元	2,000,000港元	2,000,000美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元

最低贖回額	1,000港 元	1,000美 元	人民幣 1,000元	2,000,000港 元	2,000,000美 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0港 元	1,000美 元	人民幣 1,000元
-------	-------------	-------------	---------------	-----------------	-----------------	-------------------	-------------	-------------	---------------

管理人保留權利，可豁免任何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量及最低贖回額要求。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會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頻率及分派金額。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款支付分派。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金額（如有）。

管理人可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修訂上述分派政策，並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者務請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用於未來投資的資本。

有關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網站<https://gttam.com.hk/asm/zh-cht>（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

過去12個月分派的組成（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款項）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於管理人網站<https://gttam.com.hk/asm/zh-cht>（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各單位持有人將以有關類別的相關貨幣（例如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視情況而定）收取分派；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則以港元收取分派。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該等分派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受託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費用的最高費率為每年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的1%，每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現時費率為每年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的0.08%#，每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每月最低費用為36,000港元。該費用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按月後付。

登記處以其作為子基金登記處的身份，就其分別為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提供的登記服務，有權收取年費48,000港元及28,800港元。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管理費最高費率為每年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2%，每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現時費率為每年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90%#，每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該費用須從子基金歸屬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中按月後付。

參與證券商及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有關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費用及開支」項下標題為「僅適用於子基金上市類別的費用及開支」的分節。

僅適用於非上市單位類別的費用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	---------

	A 類	I 類	H 類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額的 3%	最高為認購額的 3%	最高為認購額的 3%
轉換費#	最高為每個轉換單位的贖回價的 2%*	最高為每個轉換單位的贖回價的 2%*	最高為每個轉換單位的贖回價的 2%*
贖回費#	無		

* 轉換費將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由管理人保留。此費用須在適用的贖回費（如有）之外支付。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最高費率為每年非上市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2%，每日累計，於各交易日計算，並須從子基金歸屬於非上市單位類別的資產中按月後付。

現時費率如下：

費用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	I 類	H 類
管理費#	每年 0.90%	每年 0.50%	無

請注意，該等費用可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已披露的允許最高金額，或倘該費用增加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週的通知（或證監會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

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22 日的附錄

附錄 2：國泰海通全球戰略資源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設有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該概要應與本附錄及本說明書的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數	中誠信全球戰略資源指數（港元淨總回報） 成立日期：2026年3月31日 成分股數目：40 指數基礎貨幣：港元
指數提供者	中誠信指數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	港元（HKD）
受託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費用	每年最高為該類別資產淨值的1%，每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現時費率為每年該類別資產淨值的0.08%，每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網站	https://gttam.com.hk/asm/zh-cht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管理費	管理費最高費率為每年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2%，每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現時費率為每年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90%，每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
首次發售期	2026年9月22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2026年9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行日期	2026年9月25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期為2026年9月28日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	10港元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3197 - 港元櫃台*# 83197 - 人民幣櫃台 09197 - 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國泰海通資源 - 港元櫃台*# 國泰海通資源-R - 人民幣櫃台 國泰海通資源-U - 美元櫃台
買賣單位規模	100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HKD） - 港元櫃台

	人民幣（RMB）－ 人民幣櫃台 美元（USD）－ 美元櫃台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或實物或混合式
申請單位規模（僅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	最少5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或 管理人可釐定的其他單位數目。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代理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莊家（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櫃台）	有關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的子基金網站。
參與證券商	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的子基金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會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頻率及分派金額。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在作出分派時的分派金額。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款支付分派。 所有單位僅會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該等分派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

僅適用於非上市單位類別的主要資料

提供的非上市單位類別	A類（港元）單位 A類（美元）單位 A類（人民幣）單位 I類（港元）單位 I類（美元）單位 I類（人民幣）單位 H類（港元）單位 H類（美元）單位 H類（人民幣）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A類（港元）：1,000港元 A類（美元）：1,000美元 A類（人民幣）：1,000人民幣 I類（港元）：2,000,000港元 I類（美元）：2,000,000美元 I類（人民幣）：2,000,000人民幣 H類（港元）：1,000港元 H類（美元）：1,000美元 H類（人民幣）：1,000人民幣
最低後續投資額	A類（港元）：1,000港元 A類（美元）：1,000美元 A類（人民幣）：1,000人民幣

	I類（港元）：2,000,000港元 I類（美元）：2,000,000美元 I類（人民幣）：2,000,000人民幣 H類（港元）：1,000港元 H類（美元）：1,000美元 H類（人民幣）：1,000人民幣
首次發售期	2026年9月22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2026年9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內的認購價	A類（港元）：10港元 A類（美元）：10美元 A類（人民幣）：10人民幣 I類（港元）：10港元 I類（美元）：10美元 I類（人民幣）：10人民幣 H類（港元）：10港元 H類（美元）：10美元 H類（人民幣）：人民幣10元
管理費	現時： A類：每年資產淨值的0.90% I類：每年資產淨值的0.50% H類：無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會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頻率及分派金額。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在作出分派時的分派金額。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款支付分派。 分派將以相關類別的相關貨幣作出。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相同及不同之處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均相同。請參閱「投資目標為何？」及「投資策略為何？」。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均相同。請參閱說明書「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買賣安排	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均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增設（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認購（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贖回金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頻率、「交易日」的釋義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相同，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各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

	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以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 於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單位類別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就非上市單位類別而言：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各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以相關非上市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單位類別。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單位類別。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接收申請及／或已結算資金的截止時間。因此，有意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單位類別的申請人應就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諮詢分銷商； – 於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後提交的非上市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各節。
交易頻率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均相同 — 每個營業日
費用結構	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均有所不同。 兩類單位均須繳付其各自的管理費。 於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單位須繳付有關該等單位於聯交所買賣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投資非上市單位類別可能須繳付認購費及轉換費（如適用），但無須繳付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本附錄。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單位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買賣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以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以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有關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費以及稅項及費用，以及有關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印花稅，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均有所不同。因此，不同單位類別的表現將會不同。 每類單位均有獨立的資產淨值。受託人確實允許每類單位擁有其自身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單位一個資產淨值）。請參閱本說明書第一部分「上市單位類別與非上市單位類別之間在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上的差異」風險因素。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終止」分節。

投資目標為何？

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中誠信全球戰略資源指數（港元淨總回報）（「**指數**」）表現緊密對應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為何？

全面複製策略

管理人主要透過採納全面複製策略尋求達致投資目標。採用全面複製策略，管理人將把子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按指數證券（「**指數證券**」）在指數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的比重直接投資於組成指數的指數證券。

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

管理人可不時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代替全面複製策略。在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

- (i) 為達致投資目標，直接投資於管理人使用定量分析方法挑選的具代表性的證券樣本，而該等證券樣本整體上具有反映指數概況的投資概況，且其表現與指數的表現密切相關。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於任何時候持有或不持有指數中包含的所有證券；及／或
- (ii) 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將不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指追蹤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在釐定集體投資計劃是否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時，管理人可考慮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成分股權重及主要成分股持股。就守則第7.11A及7.11B章的規定而言，任何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視為及被當作集體投資計劃，並須遵守該等規定。

為盡可能緊貼指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從而惠及投資者，子基金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在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全面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在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導致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惟任何成分股偏離指數權重的最大幅度不得超過3個百分點或管理人經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點。

倘子基金因指數重新調整及指數相關公司行動以外的原因持有任何非指數成分股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管理人將於購入後即時在管理人網站上披露該等非成分證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及權重，並至少每月報告一次，直至出售為止，以提高透明度。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為現金管理目的，將其不多於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與上述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不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30%的限額分開計算。

目前，管理人無意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衍生工具用途

除因子基金所持有的指數證券的公司行動而收取的金融衍生工具外，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簡要概覽。其載有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並非對指數的完整描述。於本說明書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要準確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識別的網站。該等資料可能不時變更，變更詳情將於該網站上公佈。

有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中誠信全球戰略資源指數專注於在香港及美國上市、具有強大資源敞口或關鍵支持作用的代表性公司。在地緣政治轉變及全球資源格局重塑的宏觀背景下，該指數針對資源安全、供應鏈韌性及關鍵基礎設施發展日益增長的重要性。其挑選香港及美國市場在國防軍工、能源資源、貴金屬及戰略金屬等領域的核心公司，旨在反映戰略資源相關資產的整體表現。

該指數為一隻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

該指數為一隻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的表現反映指數證券的股息及分派經扣除預扣稅後再作投資的回報。

該指數於2026年3月31日推出，於2020年12月31日的基點為1,000點。該指數的基礎貨幣為港元。於2026年7月29日，該指數包含40隻成分股，市值約為365,874.4億港元。有關指數成分股的資料可於<https://www.ccxindices.com/zh/indexDetails?code=CCX45176>（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並將於每次重

新調整後更新，而更新後的資料可在下次重新調整前查閱。

指數構建

該指數由兩部分組成，即(1)港股通成分股及(2)美國上市成分股：

1. 港股通成分股

1.1 符合以下標準的證券被選為合資格候選證券：

- a. 於聯交所上市、符合滬深港通計劃下南向交易資格的證券，該等證券上市至少3個月，過去1年（對於上市不足1年的證券，平均每日交易額按上市後的實際交易日數計算）及過去3個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額大於1,000萬港元；及
- b. 公司的業務與戰略資源主題相關。該主題包括三個子主題：能源資源、國防軍工、貴金屬及戰略金屬。子主題與行業分類的對應關係如下：

子主題	定義	行業或板塊分類 (根據中誠信指數股票行業分類)
國防軍工	從事航空設備、航海設備，及國防裝備的公司，可能因地緣政治變動及國防開支變動而產生增量需求。	03030100 地面武裝III 03030200 海軍設備III 03030300 航天航空III 03030400 軍工電子III
能源資源	從事油氣勘探及生產的公司，其可能受益於因地緣政治變動導致的油氣供應中斷所產生的風險溢價。	01010100 油氣勘探及生產 III 01010200 綜合油氣公司 III
貴金屬及戰略金屬	從事黃金、白銀等貴金屬，銅、稀土等戰略金屬礦產，及金屬新材料的資源開發、冶煉及加工、材料生產及貿易的公司，會因全球貨幣體系變動、避險需求上升、能源轉型加速、高端製造及軍工需求擴大，以及關鍵礦產資源安全需求增加而產生增量需求。	02020100 工業金屬 02020200 貴金屬 02020300 稀有金屬 02020400 金屬新材料

1.2 總市值最大的前15隻證券將被選為指數成分股。

2. 美國上市成分股

2.1 符合以下標準的證券被選為合資格候選證券：

- a.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納斯達克股票市場（NASDAQ）及紐交所美國（NYSE American）上市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憑證，上市至少3個月，過去1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大於5,000萬港元，且過去1年的平均每日市值大於100億港元。對於上市不足1年的證券，平均每日成交額及平均每日市值均按上市以來的實際交易日數計算；
- b. 公司的業務與戰略資源主題相關。該主題包括三個子主題：能源資源、國防軍工、貴金屬及戰略金屬。子主題與行業分類的對應關係與香港部分相同；及
- c. 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列入制裁名單、反制清單、不可靠實

體清單或其他限制性名單的公司將被剔除。

- 2.2 總市值最大的前25隻證券將被選為指數成分股。原則上，每家公司的證券僅有一隻可被納入指數。倘同一公司的證券在港股通市場及美國股票市場均符合資格，則應選擇在香港上市的證券。倘同一公司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憑證均符合資格，則應選擇普通股。倘同一公司的多個股份類別均符合資格，則應選擇過去一年平均每日成交額較高的股份類別。倘因處理同一公司的多隻上市證券而導致成分股數目降至25隻以下，則應按總市值由高至低順序增選證券，直至成分股數目達到25隻。

權重計算方法

港股通成分股的初始權重採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美國上市成分股的初始權重採用自由流通總市值加權法計算。兩個部分的成分股合併後，對成分股權重進行調整以滿足以下條件：

- (1) 港股通成分股的總權重為62%，美國上市成分股的總權重為38%。
- (2) 任何單一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10%，下限為0.5%，而單一市場內任何單一三級行業的權重上限為30%。
- (3) 佔指數總權重90%以上的成分股，按過去一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計算，須在其各自證券交易所的所有上市股票中排名前80%。

因此，所得的成分股權重為最終指數權重。

指數計算

指數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指數水平}_t = \frac{\text{經調整市值}_t}{\text{除數}_t} \times 1000$$

經調整市值的定義為：

$$\text{經調整市值}_t = \sum (P_{i,t} \times \text{經調整股本}_{i,t} \times \text{比重因子}_{i,t})$$

其中：

$P_{i,t}$ 代表成分證券 i 於時間 t 的價格。

比重因子介乎0至1之間，以使樣本權重符合上述權重分配要求。

成分股及指數權重調整

持續檢討

中誠信全球戰略資源指數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港股通市場與美國股票市場的第二個共同交易日對其指數成分股進行檢討。檢討將基於截至檢討月份第一個共同交易日的數據。重新調整於檢討月份第二個星期五之後的港股通及美國股票市場的下一個共同交易日生效。

為便於在定期重新調整日期之間進行臨時指數調整，每次定期檢討期間會設立港股通後備名單及美國後備名單。各後備名單中的證券，乃從各自市場中，按總市值降序從符合甄選標準但未被選為指數成分股的證券中選出。各後備名單中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相應市場指數成分股數目的20%。

臨時重新調整

(1) 特殊情況及公司行動

在特殊情況下，可對指數進行臨時調整。倘指數成分股被除牌、長期停牌、面臨監管風險警示、不再符合納入港股通南向合資格證券範圍的資格，或被中國相關主管機關列入制裁或限制性名單，則該成分股將於下一個交易日

從指數中剔除。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指數編製方法從後備名單中選擇一隻替代證券。

涉及指數成分股的收購、合併及分拆等公司行動的處理，應根據中誠信指數股票指數計算與維護細則（可於<https://www.ccxindices.com/cn/compliance/details?id=811>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進行。

(2) ETF通資格檢討

倘截至ETF通資格臨時權重調整生效日期前三個交易日（T-3日），美國上市指數成分股的總權重超過38%及／或指數前五大成分股的總權重超過60%，指數將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3月及9月進行的ETF通資格檢討進行臨時調整，以恢復符合指數限制。

日期	描述
T-3日	收市後，進行資格檢查並重新計算比重因子，以使所有於美國上市的成分股的總權重不超過38%，且前五大成分股的總權重不超過60%
T-1日	收市後，採用新的比重因子
T日	新比重的生效日期，即3月及9月港股通市場與美國股票市場的最後一個共同交易日

(3) 快速納入

對於新上市證券，自上市首日起至第10個交易日止的每個交易日均為快速納入檢討日。倘截至任何檢討日，該證券自上市以來的平均每日市值在現有美國成分股中排名前10位，且符合主題相關的挑選準則，則該證券將被納入指數。該調整將於符合標準後的第5個共同交易日收市後實施，並於下一個共同交易日生效。美國部分總市值最小的現有成分股將被剔除，成分股比重將根據指數比重規則重新調整。

對於新納入港股通的證券，自納入首日起至第10個交易日止的每個交易日均為快速納入檢討日。倘截至任何檢討日，該證券自納入以來的平均每日市值在現有港股通成分股中排名前5位，且符合主題相關的挑選準則，則該證券將被納入指數。該調整將於符合標準後的第5個共同交易日收市後實施，並於下一個共同交易日生效。港股通部分總市值最小的現有成分股將被剔除，成分股比重將根據指數比重規則重新調整。

對於透過上述快速納入機制納入指數的證券，倘其在隨後的定期重新調整期間尚未滿足挑選準則下的時間段要求，相關指標將從上市首日或納入港股通南向交易首日起計算，而該等證券仍須符合其他挑選準則。

指數提供者

該指數由指數提供者中誠信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及發佈。

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成分股

閣下可從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ccxindices.com/cn/indexDetails?code=CCX45176>（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指數成分股的最新名單、其各自的權重、指數的最新水平、指數變動（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分鐘更新）、指數的最後收市水平及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指數編製方法）。有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公告亦將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ccxindices.com/cn/new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發佈。

指數代碼

CCX45176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期限自2026年3月31日開始，並應持續至下一年，屆時授權應連續續期一年，除非授權協議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終止通知，以在當時的期限屆滿時終止協議。否則，授權協議可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文予以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該指數由中誠信指數有限公司（「中誠信指數」）計算、維護及發佈。中誠信指數已同意授權管理人及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就子基金使用該指數。

中誠信指數對指數的及時性、完整性、準確性或對任何用途的適用性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證或陳述，且對因直接或間接使用指數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中誠信指數提供的服務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管理人及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均為其自身的獨立審慎判斷，與中誠信指數無關。該等獨立投資決定所產生的所有風險概由管理人及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自行承擔。

未經中誠信指數事先書面同意，管理人及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不得將指數用於與子基金無關的任何其他目的。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外，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為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的特定風險。

與戰略資源有關的風險

由於指數成份股集中於戰略資源（例如國防及軍事工業、能源資源及貴金屬／戰略金屬），該等投資面臨較高的波動性及行業特定風險，可能導致其表現與更廣泛的股票市場出現重大差異。國防及航空航天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政府預算、採購週期及地緣政治優先事項；國防開支削減、計劃延誤或取消、固定價格合約超支、出口管制及政治支持轉變均可能嚴重損害其收入及估值。

能源相關行業的發行人可能受到能源價格以及能源燃料供求波動的重大影響。各類能源相關商品的市場可能存在顯著波動性，並受大型生產商或採購商的控制或操縱。能源行業的公司可能需要作出大量開支並承擔大額債務，以維持或擴大其儲備。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和生產可能受到自然災害以及匯率、利率、政府監管、世界事件和經濟狀況變化的重大影響。

稀土／戰略金屬乃工業金屬，通常在以貴金屬及基本金屬為重點的業務中作為副產品或次生金屬開採。與基本金屬相比，其用途更為專門，且通常更難提取。稀土金屬（或稀土元素）對世界上許多最先進的技術至關重要。因此，對戰略金屬的需求已令供應緊張，這可能導致該等材料短缺及價格波動，從而對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公司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公司往往是股價波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並高度依賴稀土及關鍵材料的價格，而該等價格可能在短期內大幅波動。

總體而言，該等風險敞口加劇了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監管變化、技術過時、供應鏈中斷及氣候相關事件的影響。由於政府需求、商品週期及專門的工業用途主導回報，任何該等相互關聯領域的衰退，或影響戰略資源的不利政策轉變，都可能產生比多元化股票投資組合更大、更持久的虧損。

集中風險

由於指數成份股集中於主要業務專注於戰略資源、供應鏈韌性及關鍵基礎設施的公司，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同樣集中。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到影響香港及美國市場或相關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子基金可能面臨與不同戰略行業及主題（包括能源資源、國防軍工以及貴金屬及戰略金屬）相關的風險。

許多該等公司對地緣政治轉變、貿易爭端、出口管制及政府干預高度敏感，此等因素可能限制其營運或改變全球供應鏈。國防及軍工行業的公司面臨來自國家預算優先次序轉變、嚴格的採購程序及可能影響利潤率的政府法規的風險。此外，從事能源資源以及貴金屬及戰略金屬的公司須承受由全球宏觀經濟因素驅動的極端商品價格波動。

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該原有投資

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規定）後修訂其分派政策，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臨以下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1. 該指數為一項新指數。相較於追蹤營運歷史較長的成熟指數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風險可能更高。
2. 倘指數終止或管理人根據授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指數許可被終止，管理人可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可交易、證監會可接受且與指數目標相似的指數取代該指數。有關管理人可更換指數的情況，請參閱本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的「更換指數（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分節。有關變更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作出。為免生疑問，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表現緊密對應的投資業績仍將為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管理人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使用指數作為釐定子基金組成的基礎，並可使用指數中的若干商標。除非根據協議終止，否則就指數及子基金授予的許可自授權協議日期起生效。概不保證授權協議將永久存續。

倘指數終止及／或授權協議終止，且管理人無法確定或與任何指數提供者就使用合適的替代指數達成條款（管理人認為，該替代指數使用與計算指數所用相同或大致相似的計算方法公式，且符合守則第 8.6(e) 章下的可接受標準），則子基金可被終止。任何該等替代指數均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將正式通知單位持有人。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追蹤指數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有關指數的授權協議或合適替代協議的持續有效性。

概不保證或擔保於任何時候均能確切或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有關授權協議可能被終止的情況，請參閱本附錄「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3. 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不時變動。管理人可重新調整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可能因此等變動而上升或下跌。因此，對子基金單位的投資將普遍反映指數（其成分會不時變動），而不一定反映投資於單位時的組成方式。

依賴指數提供者的風險

管理人及分管理人將僅依賴指數提供者提供有關指數成分股的資料。指數提供者亦可隨時更改或變更計算及編製指數的程序及基準以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而毋須另行通知。概無向投資者就指數、其計算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多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於美元櫃台或人民幣櫃台購買單位的投資者可能面臨貨幣兌換風險，因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元計算，而子基金的資產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港元作出。因此，投資者可能因將該等分派從港元兌換為美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而蒙受匯兌虧損，並產生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由 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28 日。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可根據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賬戶或為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於此期間，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透過申請增設將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單位。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管理人須促使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於

首次發行日期進行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各自的客戶制定其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的客戶設定早於本說明書所載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倘投資者欲由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建議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的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類別單位預期將於 2026 年 9 月 28 日（即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各交易日根據運作指引，繼續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港元）或實物增設申請或混合式（即現金及實物）申請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申請單位規模或其倍數，以現金贖回申請（僅限港元）或實物贖回申請或混合式（即現金及實物）變現。

上市後各交易日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時段由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管理人可不時修訂。

多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根據多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以港元計值。子基金於聯交所提供三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作二級市場交易。根據現行的「單一批次多櫃台」結算安排，於所有三個交易櫃台執行的交易將於指定為「領域結算櫃台」²的同一港元櫃台下共同結算，據此，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股票持倉可按其貨幣代碼及指定持倉數量區分。然而，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貨幣持倉將不會相互抵銷，並將分開維持及結算。由於不同櫃台為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上市類別單位於各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於三個櫃台各自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屬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獲平等對待。各櫃台將有相同的國際證券識別碼，但股份代號及股份簡稱不同，詳情載於上文「主要資料」一節。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買賣於同一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或倘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則可於一個櫃台買入並於另一櫃台賣出。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且視乎各櫃台的市場需求及供應以及流動性等因素，未必能一直維持密切關係。

倘投資者對費用、時間、程序及多櫃台的運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務請注意說明書第 1 部題為「與多櫃台安排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於本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單位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的申請。未來可能會申請將上市類別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進一步資料，投資者務請垂注本說明書第 1 部題為「上市單位類別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在遵守香港結算的相關接納規定的前提下，上市類別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上市類別單位預期將於 2026 年 9 月 28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單位將於聯交所買賣，買賣單位為每手 100 個單位。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彼等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²倘上市類別單位並無港元櫃台，則由香港結算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櫃台的股份代號將用作領域股份代號，以記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內單位的活動及持有量。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以現金支付。儘管子基金採用多櫃台安排，以現金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僅以港元為限。

認購及贖回非上市單位類別

子基金現時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單位類別：

- A類（港元）單位
- A類（美元）單位
- A類（人民幣）單位
- I類（港元）單位
- I類（美元）單位
- I類（人民幣）單位
- H類（港元）單位
- H類（美元）單位
- H類（人民幣）單位

A類單位可供散戶投資者認購。I類單位一般可供機構投資者認購。H類單位僅供管理人甄選的投資者認購。管理人日後可決定發行額外的非上市單位類別。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由2026年9月22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2026年9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認購價

各非上市單位類別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 A類（港元）單位：每單位10港元
- A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10元
- A類（美元）單位：每單位10美元
- I類（港元）單位：每單位10港元
- I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10元
- I類（美元）單位：每單位10美元
- H類（港元）單位：每單位10港元
- H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10元
- H類（美元）單位：每單位10美元

管理人可隨時決定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截止某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料及說明書「有關非上市單位類別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以下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資金結算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後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單位類別的計價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單位類別的計價貨幣支付予贖回單位持有人。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單位類別：

	A類（港元）	A類（美元）	A類（人民幣）	I類（港元）	I類（美元）	I類（人民幣）	H類（港元）	H類（美元）	H類（人民幣）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 1,000元	2,000,000港元	2,000,000美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 1,000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1,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 1,000元	2,000,000港元	2,000,000美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 1,000元
最低持有量	1,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 1,000元	2,000,000港元	2,000,000美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 1,000元
最低贖回額	1,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 1,000元	2,000,000港元	2,000,000美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 1,000元

管理人保留權利，可豁免任何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量及最低贖回額要求。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會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頻率及分派金額。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款支付分派。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金額（如有）。

管理人可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修訂上述分派政策，並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者務請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用於未來投資的資本。

有關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網站<https://gthtam.com.hk/asm/zh-cht>（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

過去12個月分派的組成（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款項）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於管理人網站<https://gthtam.com.hk/asm/zh-cht>（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各單位持有人將以有關類別的相關貨幣（例如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視情況而定）收取分派；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則以港元收取分派。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該等分派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受託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費用的最高費率為每年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的1%，每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現時費率為每年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的0.08%#，每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每月最低費用為36,000港元。該費用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按月後付。

登記處以其作為子基金登記處的身份，就其分別為上市單位類別及非上市單位類別提供的登記服務，有權收取年費48,000港元及28,800港元。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管理費最高費率為每年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2%，每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現時費率為每年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90%#，每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該費用須從子基金歸屬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中按月後付。

參與證券商及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有關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費用及開支**」項下標題為「**僅適用於子基金上市類別的費用及開支**」的分節。

僅適用於非上市單位類別的費用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A 類	I 類	H 類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額的 3%	最高為認購額的 3%	最高為認購額的 3%
轉換費#	最高為每個轉換單位的贖回價的 2%*	最高為每個轉換單位的贖回價的 2%*	最高為每個轉換單位的贖回價的 2%*
贖回費#	無		

* 轉換費將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由管理人保留。此費用須在適用的贖回費（如有）之外支付。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最高費率為每年非上市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2%，每日累計，於各交易日計算，並須從子基金歸屬於非上市單位類別的資產中按月後付。

現時費率如下：

費用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	I 類	H 類
管理費#	每年 0.90%	每年 0.50%	無

請注意，該等費用可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已披露的允許最高金額，或倘該費用增加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週的通知（或證監會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

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22 日的附錄